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 20 亿只手套、30 亿只气球、12 亿只指套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天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江苏天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臧哲波

邮编：223800

建设单位地址：江苏省宿城经济开发区隆锦路以北、科创路以东

项目负责人：孔佑通

联系电话：15150779057

目 录

1. 前言	3
2. 验收依据	5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3. 项目建设情况	7
3.1 工程基本情况.....	7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工程组成.....	9
3.4 生产工艺.....	13
3.5 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16
3.6 项目变动情况.....	18
4. 环境保护措施	2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0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7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6 验收执行标准	33
6.1 废水控制标准.....	33
6.2 废气控制标准.....	33
6.3 噪声控制标准.....	34
6.4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34
6.5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35
6.6 土壤.....	36
6.7 总量控制指标.....	37
7 验收监测内容	38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38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38
7.3 废气监测内容.....	38
7.4 噪声监测内容.....	39

7.5 土壤监测方案	39
7.6 地下水监测方案	39
8 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41
8.1 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	41
8.2 人员能力	45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8.5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47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47
9.2 废水监测	47
9.3 废气监测	48
9.4 噪声监测	57
9.5 地下水	58
9.6 土壤监测	60
9.7 固废调查结果	61
9.5 总量核算	62
10 结论与建议	63
10.1 结论	63
10.2 建议	64

1. 前言

江苏天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企业地址位于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隆锦路北侧，专业从事乳胶制品的生产、销售，公司的主导产品为气球、指套和手套等。

2018 年，江苏天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投资 100000 万元建设年产 20 亿只手套、30 亿只气球、12 亿只指套项目，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宿城经济开发区隆锦路以北、科创路以东。该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已在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宿区发改备[2018]291 号）。2019 年 5 月 13 日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宿环建管[2019]3 号）；2020 年 9 月 16 日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302MA1XBK2A8R001R）。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等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1 号车间、2 号车间、3 号车间及其配套的辅助与环保设施竣工。

2020 年 3 月，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 号）的规定，江苏天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技术机构开展“年产 20 亿只手套、30 亿只气球、12 亿只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监测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对该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确认项目已建成 1 号车间、2 号车间、3 号车间等主体工程与公辅工程，已建成项目配套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均已建成，已建成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已建成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确定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20 亿只手套、30 亿只气球、12 亿只指套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规定的已建成项目（1 号车间、2 号车间、3 号车间）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等建设情况及与建成项目配套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项目 4 号车间、5 号车间、6 号车间、7 号车间与 8 号车间主体工程与公辅工程及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暂未建成，不纳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

验收监测单位根据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06 日~2021 年 05 月 13 日、2021 年 06 月

24 日~2021 年 06 月 25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单位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对该项目中废水、废气、噪声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进行监测（包括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污染物排放达标监测等），同时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开展环境质量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并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15]188 号文）；
-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
-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15、《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1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江苏天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只手套、30 亿只气球、12 亿只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关于江苏天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只手套、30 亿只气球、12 亿只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2019]3 号,2019 年 5 月 13 日);

3、江苏天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1。

表 3.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亿只手套、30 亿只气球、12 亿只指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天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宿城经济开发区隆锦路 78 号，隆锦路以北、科创路以东
项目立项备案	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已在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备案证号：宿区发改备[2018]291 号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审批	2019 年 5 月 13 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批复文号：宿环建管[2019]3 号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雨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雨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及竣工时间	主体工程与配套设施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竣工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0 年 9 月 16 日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302MA1XBK2A8R001R）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定员 800 人，全年运营时间约 3000 小时。
项目设计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厂房 144410 平方米、办公楼 13080 平方米，建设年产 20 亿只手套、30 亿只气球、12 亿只指套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如下： 1 号车间，设置 8 条气球生产线（气脱）； 2 号车间，设置 8 条气球生产线（气脱）； 3 号车间，设置 8 条气球生产线（水脱）； 4 号车间，设置 8 条指套生产线（气脱）； 5 号车间，设置 8 条气球生产线（气脱）； 6 号车间，设置 6 条丁腈手套生产线； 7 号车间，设置 6 条乳胶手套生产线； 8 号车间，设置 6 条乳胶手套生产线；
现场勘查时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 1/2 号车间建成 8 条气球生产线，3 号车间建成 4 条指套生产线与 4 条气球生产线，实际设计规模为年产 18.75 亿只气球、6 亿只指套；其他未建成

验收范围与内容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确定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20 亿只手套、30 亿只气球、12 亿只指套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规定的已建成项目（1 号车间、2 号车间、3 号车间）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等建设情况及与建成项目配套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 4 号车间、5 号车间、6 号车间、7 号车间与 8 号车间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暂未建成，不纳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5 月 06 日~2021 年 05 月 13 日 2021 年 06 月 24 日~2021 年 06 月 25 日
实际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项目（1/2/3 车间及其配套辅助、环保设施等）总投资为 88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0 万元。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南面为隆锦路，隔隆锦路为空地，西面为科创路，隔科创路为光大生物能源（宿迁）有限公司，北面为浩润管业和江苏长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面为耿五路，隔耿五路为空地。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按照功能划分可以分为生产区和办公区，厂区共设置一个出入口，与南侧的隆锦路相连，出入口与厂区主干道相连，中南部靠近出口处为办公区域，东南部布设成品仓库，西侧及北侧布置生产车间，考虑到液氯毒性较大，将液氯库房布置在东侧空地。本项目天然胶乳和丁腈胶乳用量较大，本项目参照国内先进橡胶行业的做法，布置地下乳胶罐来存放胶乳。本项目厂内污水处理系统设置在厂区西北部，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暂存库设置在污水处理系统东侧。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工程组成

环评设计 1/2/3/5 号车间分别设置 8 条气球生产线，4 号车间设置 8 条指套生产线，规模为年产 30 亿只气球、12 亿只指套。实际 1/2 号车间建成 8 条气球生产线，4 号车间建成 4 条指套生产线与 4 条气球生产线，实际设计规模为年产 18.75 亿只气球、6 亿只指套；

3.3.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见表 3.3-1。

表 3.3-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及实际建成情况

序号	环评				实际情况		
	生产车间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只/a	年运行时间 h/a	实际产品	产能只/a	年运行时间 h/a
1	1 号车间	气球	7.5 亿	7200h/a	气球	7 亿	6000
2	2 号车间	气球	7.5 亿	7200h/a	气球	7 亿	6000
3	3 号车间	指套	12 亿	7200h/a	指套	5.6 亿	6000
		气球	/	/	气球	3.5 亿	6000
4	4 号车间	气球	7.5 亿	7200h/a	4/5 车间气球项目不再建设		
5	5 号车间	气球	7.5 亿	7200h/a			
7	6 号车间	手套（丁腈手套）	18 亿	7200h/a	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8	7 号车间	手套（家用手套）	1 亿	7200h/a			
9	8 号车间	手套（医用手套）	1 亿	7200h/a			

3.3.3 项目主要原辅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2。

表 3.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环评				设计消耗量 (1/2/3 号车间)	实际消耗量 (1/2/3 号车间)
	名称	性状	储存方式	年消耗量 (t)		
1	丁腈胶乳	液态	地埋式储罐	7500	/	/
2	天然乳胶	液态	罐装	10500	7500	7161
3	硫磺粉	固态	袋装	115	45	30
4	促进剂（ZDC）	固态	袋装	80	45	30
5	促进剂（BZ）	固态	袋装	14	/	/
6	氧化锌	固态	袋装	125	45	30
7	月硅酸	固态	袋装	23.75	16.75	15

8	氢氧化钾	固态	袋装	45	/	/
9	颜料	固态	袋装	108	45	30
10	氯化钙	固态	袋装	18.75	18.77	16.5
11	硝酸钙	固态	袋装	60	/	/
12	硅藻土	固态	袋装	124	114	96
13	脱模剂（聚氨酯盐类）	固态	桶装	8	/	/
14	洗模液	液态	桶装	8	/	/
15	液氯	液态	钢瓶装	15.05	/	/

3.3.4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3。

表 3.3-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环评					实际生产设备配套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气球生产线	--	条	32	--	1 车间 8，2 车间 8 条，3 车间 4 条
2	指套生产线	--	条	8	--	3 车间 4 条
3	手套生产线	--	条	18	--	/
4	硫化罐	5m ³	个	58	铁质	1 车间 8 个，2 车间 8 个，3 车间 8 个
5	搅拌罐	-	个	116		1-3 车间各 6 个
6	停放罐	6m ³	个	116		1-3 车间各 23 个
7	配料罐	1m ³	个	220		1-3 车间各 64 个
8	储胶罐	60t	个	116		1-3 车间各 12 个

3.3.5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3-4。

表 3.3-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环评			实际建设与配套情况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 号车间	1 层，占地面积 5900m ² ，设置 8 条气球生产线（气脱）	东西长 118m、南北宽 50m，层高 12m	与环评一致
	2 号车间	1 层，占地面积 6150m ² ，设置 8 条气球生产线（气脱）	东西长 123m、南北宽 50m，层高 12m	与环评一致
	3 号车间	1 层，占地面积 6400m ² ，设置 8 条气球生产线（水脱）	东西长 128m、南北宽 50m，层高 12m	4 条指套生产线，4 条气球生产线（水脱）

	4 号车间	1 层, 占地面积 5400m ² , 设置 8 条指套生产线 (气脱)	东西长 108m、南北宽 50m、层高 12m	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5 号车间	1 层, 占地面积 5400m ² , 设置 8 条气球生产线 (气脱)	东西长 108m、南北宽 50m、层高 12m	
	6 号车间	1 层, 占地面积 10450m ² , 设置 6 条丁腈手套生产线	东西长 209m、南北宽 50m、层高 12m	
	7 号车间	1 层, 占地面积 10450m ² , 设置 6 条乳胶手套生产线	东西长 209m、南北宽 50m、层高 12m	
	8 号车间	1 层, 占地面积 10450m ² , 设置 6 条乳胶手套生产线	东西长 209m、南北宽 50m、层高 12m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需水量为 28352t/a; 生产用水由蒸汽冷凝水提供, 需水量为 63986t/a。		依托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年循环水用量为 216000t/a, 补水量为 3240t/a	来自蒸汽冷凝水	年循环水用量为 64800t/a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 污水排入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 污水接管耿车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年耗电量约 448.95 万 kWh/a	由开发区供电管网提供	依托
	供热系统	年需供热量为 180000t/a, 由光大生物能源 (宿迁) 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产生的余热供给		依托园区光大生物能源 (宿迁) 有限公司, 年用蒸汽约 54000t/a
	消防	270m ³ 消防水池, 消防水量共计 120m ³ /h		已建成
办公及服务设施		办公楼, 4F, 占地面积 840m ² ; 综合楼, 3F, 设置倒班休息室, 不设置宿舍, 占地面积 3240m ²	不设置研发中心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已设置污水排放口 DW001
		71116 m ³ /a, 污水预处理系统, 设计处理能力为 400t/d		1、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混凝沉淀+两级 A/O+沉淀池”;
	废气	配料工段、硫化工段产生的氨气、H ₂ S、非甲烷总烃、丙烯腈气体经过三级水喷淋+除雾+UV 光解+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45000m ³ /h), 氯化处理废气经二级碱喷淋处		1、1/2/3 号车间气脱烘干废气 (粉尘) 收集后分别采用 1 套 (合计 3 套) “袋式除尘器” 处理, 尾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2、1/2/3 号车间硫化、配料、

		理后排放（45000m ³ /h），气脱、烘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45000m ³ /h）		定型、烘干等废气（非甲烷总烃、氨气、硫化氢等）收集后分别采用 1 套（合计 3 套）“三级水喷淋+除雾器+UV 光解+等离子+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尾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3、1/2/3 号车间无组织废气收集后分别采用 1 套（合计 3 套）“2 级水喷淋+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尾气分别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DA005）排放	
	固废	在厂区西北侧建一个一般固废堆场 80 m ² ；西北侧建一个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50m ²		已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80 m ² ； 危废暂存库 108 m ²	
	噪声	根据设备特性，采取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基础，设置单独操作间等措施		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事故池	事故池容积 400m ³		建设事故池约 400m ³	
	风险	在液氯库四周设置围堰，形成防泄漏池，容积 50m ³		液氯库未建设，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储运工程	危化品仓库	在成品仓库内南侧设置危化品仓库，内部隔开，分别放置危险化学品原料和一般原辅材料		按照要求设置	
	乳胶库	位于 1 号、2 号、3 号生产车间东侧，4 号、5 号、6 号、7 号、8 号生产车间西侧，设置 200 个 50m ³ 地下乳胶罐，用来存放天然胶乳和丁腈胶乳		1、2、3 号车间分别建设 12 个乳胶储罐	
	液氯库	1 层，在厂区东侧设置液氯库，液氯采用钢瓶存储占地面积约 20m ²	设置围堰及碱池	液氯库未建设，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成品仓库	1 号库房	2 层，占地面积 5400m ²		已建成
		2 号库房	2 层，占地面积 5650m ²		已建成
		3 号库房	2 层，占地面积 5400m ²		已建成
4 号库房		3 层，占地面积 8360m ²		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5 号库房		3 层，占地面积 8360m ²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气球采用气脱生产线生产，指套采用水脱生产线生产。气脱生产线脱模工艺采用气脱工艺，水脱生产线脱模工艺采用水脱工艺，其他生产工艺相同。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图 3.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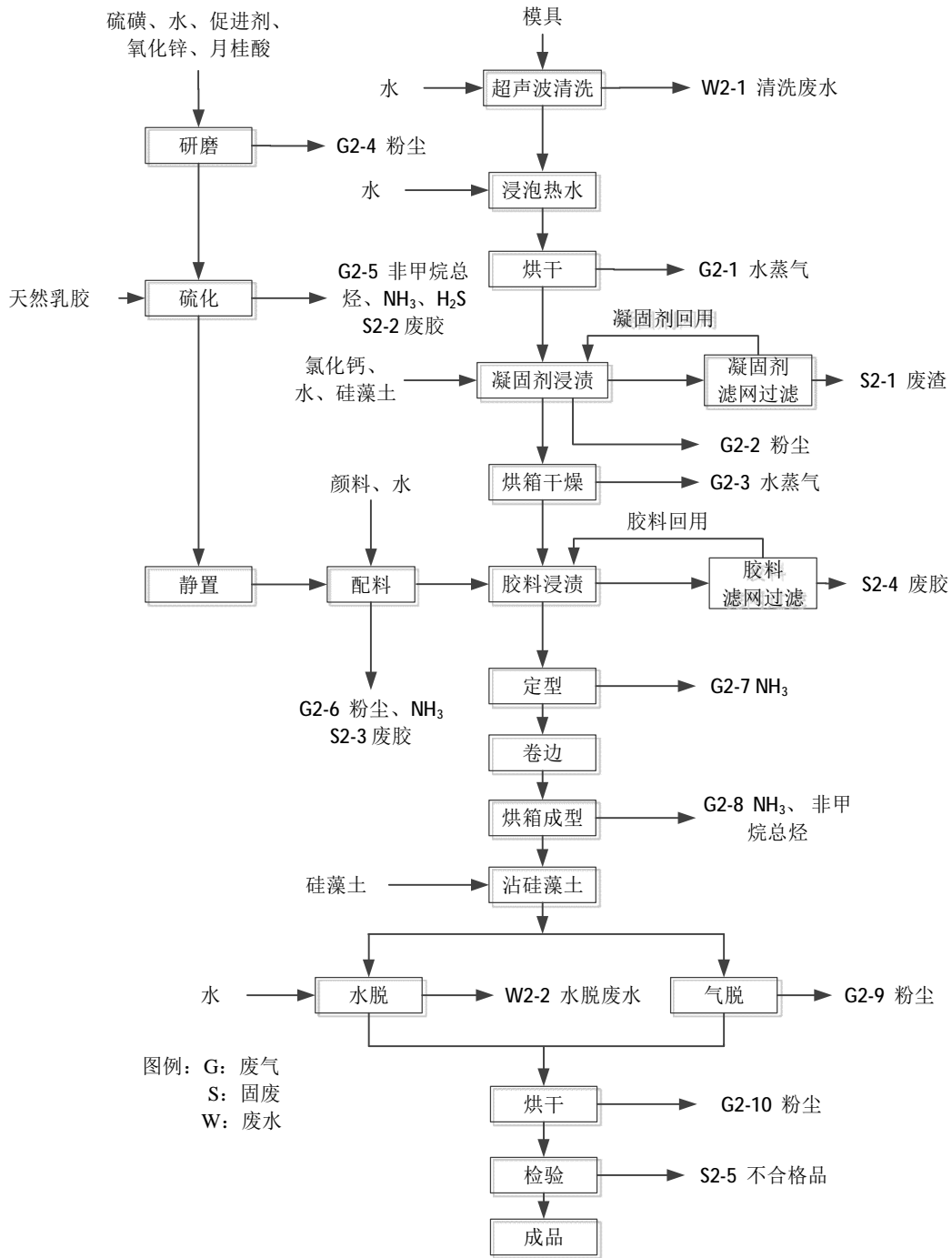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气球、指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手模清洗烘干

本项目主要采用陶瓷模具生产，陶瓷模具在脱模工序结束后回收循环利用，回用之前需要进行清洗，本项目清洗工序采用流水线自动完成，采用超声波清洗工艺，去除模具上的灰尘及杂质颗粒，清洗完成后自动进入下道工序，洗模水采用蒸汽冷凝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清洗会定期产生清洗废水（W2-1）。

陶瓷手模清洗完毕后，进入热水池中浸泡，浸泡后送入烘箱内利用蒸汽间接加热使烘箱温度保持在 100~120℃，烘干 3 分钟，使模具加热以便凝固剂能快速凝固在模具上，将陶瓷手模表面水份全部蒸发，此过程会产生含水蒸汽的废气 G2-1。

2、凝固剂浸渍

固定流水线上的模具通过电机带动，进入内置混合均匀氯化钙水溶液的凝固剂槽中，使模具表面沾付上一层均匀的凝固剂，为其后的浸胶做工艺准备，防止气球胶体直接固化于模具表面，形成废品。同时凝固剂具有内隔离剂功效，便于气球生产线终端的脱模操作；项目在配置凝固剂时，氯化钙、硅藻土、水的比例分别为 5%、15%、80%，配置搅拌时不会产生废气，只在投料过程中产生粉尘 G2-2；

为了确保凝固剂的浸渍效果，凝固剂浸渍槽也需用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 70℃ 左右，陶瓷模具在凝固剂浸渍槽内接触时间为 15~20 秒。本项目采用槽体浸渍，浸渍槽内的凝固剂经 120 目滤网过滤后循环使用，每月定量补充，凝固剂过滤会产生少量废渣 S2-1。

手模浸凝固剂后需烘干，将手模送入烘箱内利用蒸汽间接加热使烘箱温度保持在 100~150℃，烘干 3.5 分钟，使凝固剂的水份得以蒸发，凝固剂能够较好的附着在陶瓷手模上，便于下一步胶体的凝固成型。此过程会产生含水蒸汽的废气 G2-3。

3、胶料配制

(1) 研磨：本项目所使用的硫化剂硫磺、促进剂 BZ 及 ZDC、氧化锌、稳

定剂等均为晶体状和粉末状制品，为了保证产品工艺和物理、化学性能，配合剂必须分别制成悬浮分散液后使用。

将硫磺、促进剂和稳定剂等与纯水按一定比例投入磨料机内进行混合研磨，由于研磨加工量不大，故采用人工投料，本项目研磨为纯物理混合过程，无需加热。由于研磨混合时物料含有较多水分，不会产生粉尘，只会在投料时产生少量粉尘 G2-4。

(2) 硫化、静置：根据产品工艺要求，按照配方将上述经研磨工序加工成的混合液与胶液按一定比例加入硫化罐内搅拌，加工成配合胶乳，配合胶乳制备过程中需不停地搅拌，同时向硫化罐夹套中通入蒸汽对水进行加热，从而使可塑的粘弹性胶料转变成高弹性的硫化胶。此工序有硫化废气(硫化氢、非甲烷总烃)产生及搅拌过程中氨的不断挥发。完成硫化工艺的胶体放入地下停放罐内静置三天左右，此工艺会产生 NH₃、H₂S、非甲烷总烃废气 G2-5 和废胶 S2-2。

(3) 配料：停放好的硫化胶体搅拌后，用泵打入配料罐。(生产过程中由人工将涂料、水按照 5:1 比例投放至配料罐，在经过搅拌；项目使用的涂料采用专色专罐，每个颜色加入到固定的搅拌罐中，配料罐也采用专色专槽，采用专色、专槽可避免对各搅拌罐和配料罐清洗，避免产生清洗废水)此工段会产生配料粉尘、氨气 G2-6 和废胶 S2-3。

4、胶料浸渍

上述配合胶乳经管道输送进入胶乳浸渍槽，将附着凝固剂的陶瓷模具在胶体浸渍槽内与配制好的胶料接触 1 分钟，凝固剂从手模向胶乳扩散，降低胶乳的表面张力，沉积成均匀的凝胶而得到所需的指套、气球胶膜，为防止胶液凝固，浸胶槽通过隔套加热及降温，使配合胶乳温度保持在 30℃左右。配合胶乳中的非甲烷总烃等物质已在搅拌工序中进入配胶废气，且此工序操作温度较低，故此处不考虑废气产生。胶乳浸渍槽内的胶料经 120 目滤网过滤后循环使用，每月定量补充，胶料过滤会产生少量废胶料 S2-4。

5、定型、卷边

浸胶完成后，胶体在模具上自然成型，并随电机带入卷边工段，将指套口、

气球口卷曲，方便脱模。在定型工段会产生氨气 G2-7。

6、胶料烘干

将指套、气球送入烘箱内利用蒸汽间接加热将温度控制在 100~150℃，烘干 30 分钟，其主要目的是减少胶乳中的水分，不发生硫化现象，如果烘干过度则将产生鳞片状薄膜或脱层，从而影响胶膜的成膜质量，烘干过程会产生 NH₃、非甲烷总烃废气 G2-8。

7、沾硅藻土

为了防止下道工序脱模后的气球间相互沾粘，将经浸胶、烘干的成型气球浸入硅藻土中。

8、脱模

本项目指套采用水脱工艺，利用水枪喷头，将模具上沾完硅藻土的气球冲离模具，实现脱模，此工段会产生脱模废水 W2-2；本项目气球采用气脱工艺，沾完硅藻土的气球，经过气嘴喷气将半成品气球从模具上脱落下来，此工段会产生粉尘 G2-9。

9、烘干

将本成品气球放入烘干机，喷入一定量的水，促进粉尘的脱离，然后进行烘干（蒸汽），烘干温度控制在 100~110℃，烘干时间 5~10 分钟。此工段会产生粉尘 G2-10。

10、检验出厂

随机抽取样品，分别采用专用设备检验其尺寸及物理、化学性能，以保证产品质量，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2-5。。

3.5 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使用新鲜水，生产用水全部来自蒸汽冷凝水。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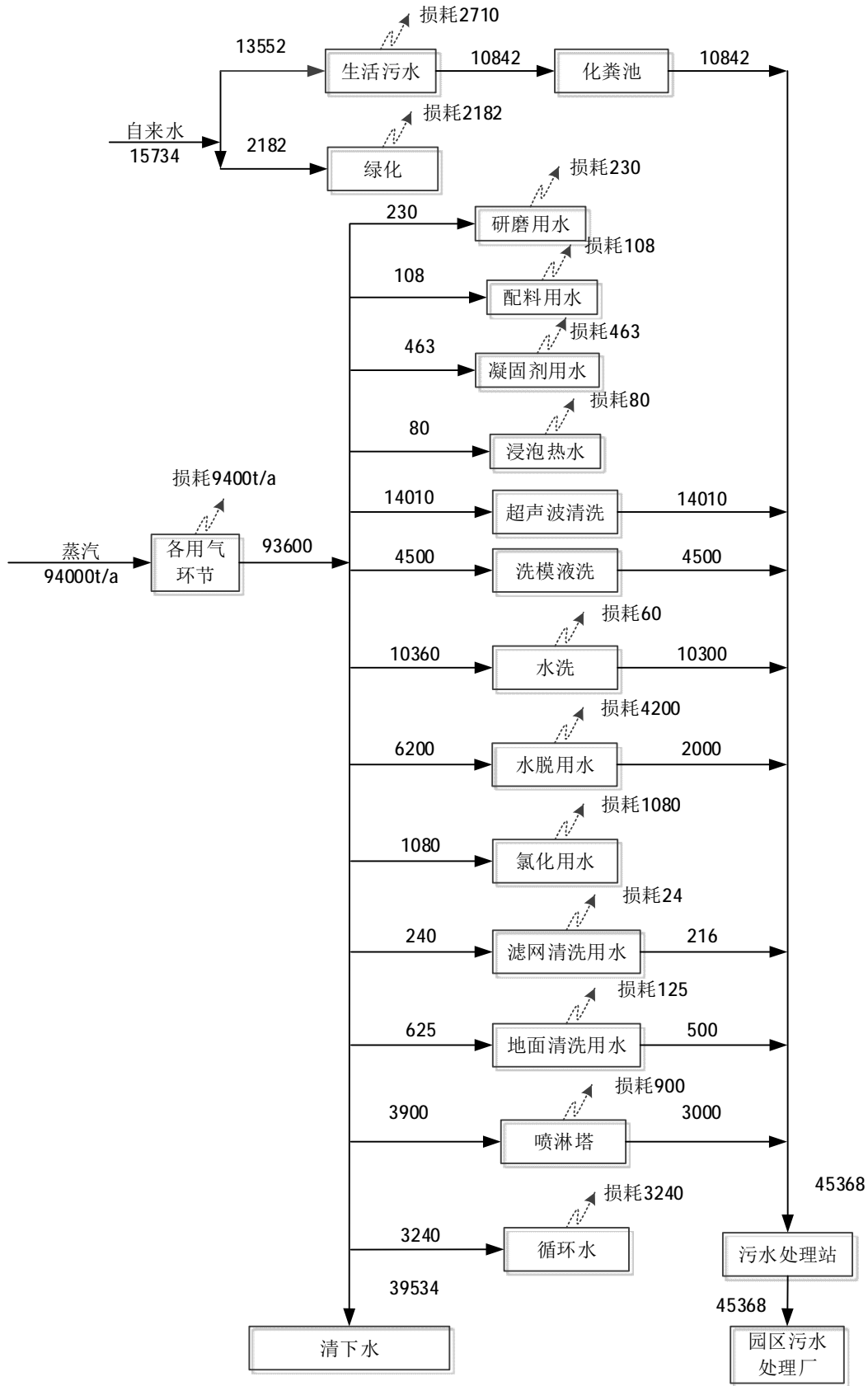


图 3.4-2 全厂水平衡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3.6-1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相符性分析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建设情况	实际与环评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性质不变	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未增加	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未新增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但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	未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现有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未直接排放，未	无变化	否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项目建设情况	实际与环评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 重大变动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排气筒高度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 1 号车间、2 号车间、3 号车间等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改为有组织排放，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有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已建成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	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	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现有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无变化	否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批复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厂区排水系统按照“雨污分流”建设。雨水经雨水排口排入开发区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滤网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塔喷淋废水、循环冷系统排水及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废水收集后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混凝沉淀+两级 A/O+沉淀池”（设施编号 TW001），处理后废水经厂区总排口（排口编号：DW001）接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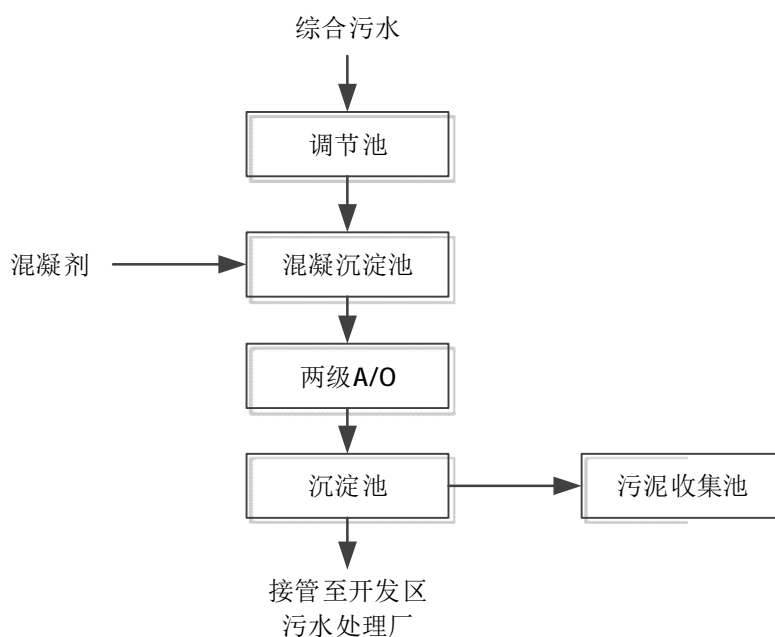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厂内污水站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站



调节池



混凝沉淀池



加药间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胶料硫化、配料过程中产生的含非甲烷总烃、丙烯腈、氨和硫化氢的废气；定型和烘箱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和氨的废气；气脱、烘干过程产生的粉尘。

1、1/2/3 号车间气脱烘干废气收集后分别采用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2、1/2/3 号车间硫化、配料、定型、烘干等废气收集后分别采用 1 套“三级水喷淋+除雾器+UV 光解+等离子+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尾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3、1/2/3 号车间无组织废气收集后分别采用 1 套“2 级水喷淋+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尾气分别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DA005）排放

本项目工艺废气产生、处理情况汇总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气产生处理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车间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风参数源参数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设施编号	排气筒编号	高度(m)	
1 号车间	气脱烘干废气	粉尘	袋式除尘器	TA001	DA001	25	连续
	硫化、配料、定型、烘干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等	三级水喷淋+除雾器+UV 光解+等离子+2 级活性炭吸附	TA002	DA002	25	连续
	无组织废气	粉尘、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等	2 级水喷淋+2 级活性炭吸附	TA003	DA003	15	连续
2 号车	气脱烘干废气	粉尘	袋式除尘器	TA004	DA001	25	连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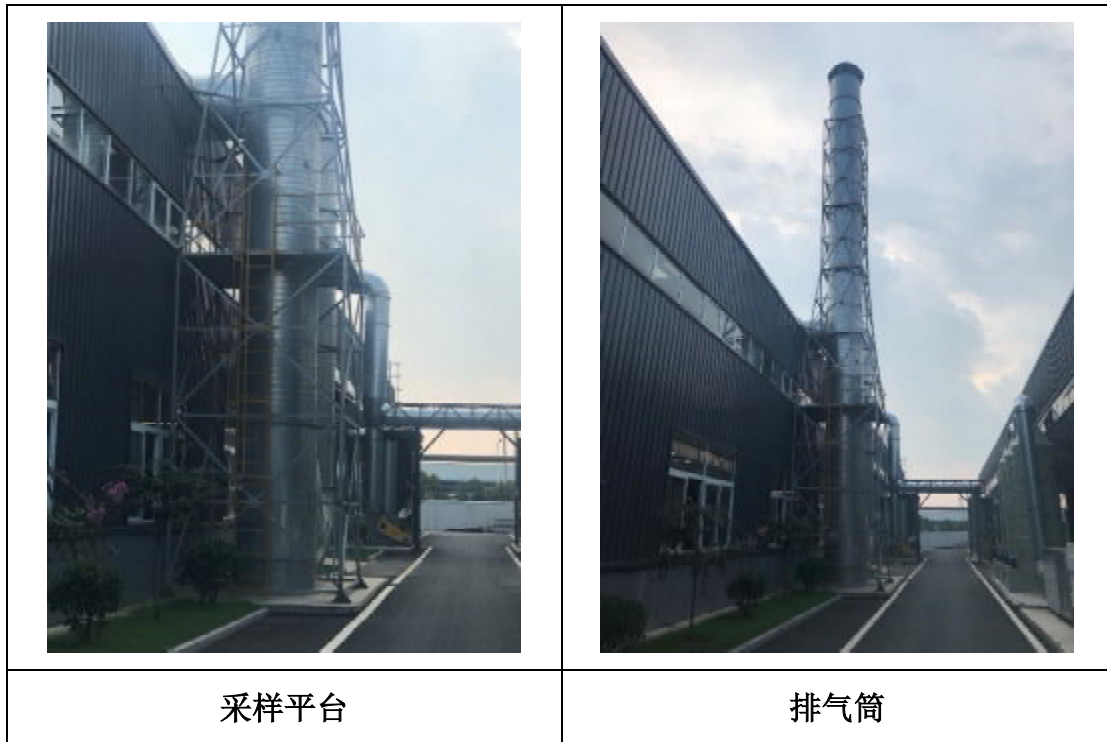
间	硫化、配料、定型、烘干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等	三级水喷淋+除雾器+UV光解+等离子+2级活性炭吸附	TA005	DA002	25	连续
	无组织废气	粉尘、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等	2级水喷淋+2级活性炭吸附	TA006	DA004	15	连续
3号车间	气脱烘干废气	粉尘	袋式除尘器	TA007	DA001	25	连续
	硫化、配料、定型、烘干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等	三级水喷淋+除雾器+UV光解+等离子+2级活性炭吸附	TA008	DA002	25	连续
	无组织废气	粉尘、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等	2级水喷淋+2级活性炭吸附	TA009	DA005	15	连续



除尘器



三级水喷淋+除雾器+UV光解+等离子+2级活性炭吸附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和动力设备，源强为 75~95dB(A)。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3。

表 4.1-3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与降噪措施情况

编号	噪声源名称	噪声声级 dB(A)	距厂界距离 (m)	降噪措施	在总平面图上的 位置
1	气球生产线	85	25	建筑隔声消声、 减振	1 号、2 号、3 号 生产车间
2	指套生产线	85	25	建筑隔声消声、 减振	3 号生产车间
3	烘干机	80	20	建筑隔声消声、 减振	生产车间
4	风机	90	20	建筑隔声消声、 减振	生产车间

本项目对各类噪声源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废陶瓷模具）、危险废物（废渣、废胶料、废活性炭、水处理污泥、废 UV 灯管、废 UV 催化剂以及废过滤网）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已建设一座约 108m²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文件要求建设。

项目固体废物的种类、性质、产生量与处理处置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 4-4 本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编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处置签约单位)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渣	危险废物危	凝固剂过滤	固态	凝固剂、杂质	265-103-13	0.065	0.035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2	废胶		胶料过滤	固态	胶、杂质	265-103-13	67.205	5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等	900-041-49	31.3	0.75	
4	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有机物等	265-104-13	115	0.65	
5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玻璃、汞等	900-023-29	0.28	暂未产生	/
6	废 UV 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态	钛等	772-007-50	0.08	暂未产生	/
7	废过滤网		生产过程	固态	胶乳、滤网等	900-041-49	0.18	0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8	不合格品	一般废物	检验包装	固态	胶	-	9.502	3	收集外售
9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等	-	5	1.2	收集外售
10	废陶瓷模具		生产过程	固态	陶瓷等	-	0.5	0.01	收集外售
11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办公生活	固态	食品废物、纸、纺织物等	-	120	60	环卫部门清运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成应急事故池 400m³；应急预案已在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1302-2021-017-L），应急处置物资的储备按应急预案要求配备。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苏环控[1997]122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及苏环规[2011]1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污（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须规范化设置。

(1) 废水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

厂区的排水体制实施“雨污分流”制，公司废水达标后接管至江苏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清下水直接排至园区雨水管网。

(2) 废气

本项目 5 个排气筒(其中 1 号、2 号与 3 号车间等无组织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增加 3 个排气筒，非主要排放口)，排气筒均高于 15 米。各废气排气筒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已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 噪声

在固定噪声源对厂界噪声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在一般固废堆场和危险固废堆场均设置警告性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	建设与配套情况
废气	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	3 级水喷淋+除雾器+UV 光解+2 级活性炭吸附 8 套	2 根 25m 高排气筒	560	4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氨、硫化氢					
		粉尘	袋式除尘器 5 套	1 根 25m 高排气筒	10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20

类别	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	建设与配套情况
								处理，尾气经 1 根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氯化氢、氯气	2 级碱喷淋 3 套	1 根 25m 高排气筒	1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废水	工艺废水，综合废水	COD、SS、氨氮、总氮、石油类、总磷、总锌、总盐	厂区污水处理站 400t/d		200	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乳胶制品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并满足江苏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160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混凝沉淀+两级 A/O+沉淀池”（设施编号 TW001）
	废气处理废水	COD、SS、氨氮、总氮、石油类、总磷、总锌、总盐	鸟粪石沉淀预处理系统 5 m ³ /h		30		20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50 m ³		20		5	
	管网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50		5	
噪声	设备噪声	各种泵、风机等	构筑物隔声、消声器、隔声罩、设减震基础等		20	厂界达标	5	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等		2	零排放	1	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	固废堆场		10		1	已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废渣、废胶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污泥	危废暂存库		10		8	危废暂存库约 108 m ²
绿化	绿化采用点、线、面结合的方式，主要种植乔木、灌木及草本植物，绿化率 10%				300	厂区内绿化	30	绿化率约 10%
雨污分流	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满足雨污分流				300	雨污分流	30	雨污分流
事故应急措施	企业制定应急预案，建设 400m ³ 事故池一座				25	/	40	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设置应急事故池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新建排气筒 4 个，设标志牌、永久性采样孔、采样平台				15	/	10	本项目 5 个排气筒（其中 1 号、2 号与 3 号车间等无组织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增加 3 个排气筒，非主要排放口），已设置标识标牌、采样平台等
	新建污水排口一个，设标志牌，按照排放口				20		3	污水排口一个

江苏天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 亿只手套、30 亿只气球、12 亿只指套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类别	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	建设与配套情况
	标准化要求设置排污口，设置流量计						DW001
	高噪声设备设置标识牌			10	/	2	设置高噪声标识牌
环境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应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 2-3 名，负责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0	/	10	已成立环境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合计			1792	/	380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和分析，依据监测资料和国家、地方有关法规和标准综合评价后认为：江苏天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只手套、30 亿只气球、12 亿只指套项目选址于宿城经济开发区内，选址符合区域发展、环保等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所采用废气、废水处理工艺合理可行、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三废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现状；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的建设得到了大部分公众的支持，无人持反对意见。

综上所述，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作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则项目生产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后，不会降低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在企业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苏天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天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只手套、30 亿只气球、12 亿只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宿城生态环境局预审意见和技术评审会议纪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根据《报告书》、宿城分局预审意见以及技术评审会会议纪要，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所述内容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和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废气处理废水经预处理后和其他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5 吨/小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车间、污水处理站、固废堆场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二）落实《报告书》及《有机废气处理优化方案》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颗粒物、氨、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排放限值，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排放限值，氯化氢、丙烯晴、氯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中二级标准。各排气筒不得低于《报告书》所列高度。采取切实有效的处理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量，实现厂界达标，且无明显异味。进一步论证废气收集、处理工艺的可行性，加强活性炭等吸附（吸收）剂的使用量及更换周期管理，采取有效管理措施，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若出现废气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或造成周围环境质量下降等情况下，该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三）合理布局厂区，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废渣、废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加强对其运输过程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强化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防治设施的监管，设置事故池 400 立方米，并做好监控，规范环境管理。

（六）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足设置各类排污口。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 厂区污水总排口设置监测采样口, 安装流量计等自动在线监测装置, 并与污染源监控系统联网。配备专门的监测仪器和专职人员, 负责公司内部日常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环境应急事故处置。

三、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一) 大气污染物: 粉尘 ≤ 0.1261 吨、氨 ≤ 0.3297 吨、硫化氢 ≤ 0.0005 吨、氯 ≤ 0.01425 吨、氯化氢 ≤ 0.3933 吨, VOCs ≤ 0.241 吨。

(二) 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 71116 吨、COD ≤ 21.33 吨、悬浮物 ≤ 10.67 吨、氨氮 ≤ 2.13 吨、总氮 ≤ 2.84 吨、总磷 ≤ 0.0569 吨、石油类 ≤ 0.007 吨、总锌 ≤ 0.2489 吨、总盐 ≤ 78.23 吨。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 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政发〔2017〕56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有关要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竣工环保验收等手续。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宿城生态环境局负责, 市环境监察支队不定期督查。

六、如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 5 年后开始建设, 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乳胶制品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并满足接管要求接管至到江苏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宿城区耿车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东沙河。

表 6.1-1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TP	石油类	总锌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6~9	300	150	30	40	1.0	10	3.5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 ³ /t 胶) : 80								
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6-9	450	250	35	45	4	100	-
最后执行排放标准	6~9	300	150	30	40	1.0	10	3.5

表 6.1-2 江苏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	SS	COD	石油类	总锌	氨氮	总氮	总磷
	6~9	10	50	1	1	5 (8) *	15	0.5
依据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氨氮标准中括号外围水温 >12 度时的控制值，括号内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值。

6.2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氨、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排放限值；H₂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排放限值；氯化氢、丙烯腈和氯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Nm ³)	排放速率 (kg/h)	周界浓度限值 (mg/N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5	12	-	1.0	1600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氨		10	-	-	80000	
非甲烷总烃		10	-	4.0	2000	
氯化氢		100	0.915	0.2	-	

丙烯腈		22	2.85	0.6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氯气		65	0.52	0.4	-	
硫化氢		-	0.9	0.06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6.3 噪声控制标准

营运期工业企业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具体标准限值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白天	夜间
3 类	65	55

6.4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大气功能区划均为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按照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2.0mg/m³执行；H₂S、NH₃、HCl、氯和丙烯腈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表 D.1 中限值标准。

表 6.4-1 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N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日平均	0.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日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CO	日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PM ₁₀	日平均	0.15		
PM _{2.5}	日平均	0.075		
TSP	日平均	0.3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Nm ³)	标准来源
丙烯腈	1 小时平均	0.0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表 D.1
NH ₃	1 小时平均	0.2	
H ₂ S	1 小时平均	0.01	
HCl	日平均	0.015	
	1 小时平均	0.05	
氯	日平均	0.03	
	1 小时平均	0.1	

6.5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标准

表 6.5-1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名称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1	pH (无量纲)	6.5≤pH≤8.5			5.5≤pH≤6.5 8.5≤pH≤9	pH<5.5 或 pH>9
2	氨氮 (以 N 计)	≤0.02	≤0.1	≤0.5	≤1.5	>1.5
3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150	≤300	≤450	≤650	>650
4	溶解性总固体	≤300	≤500	≤1000	≤2000	>2000
5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0.001	≤0.001	≤0.002	≤0.01	>0.01
6	亚硝酸盐 (以 N 计)	≤0.01	≤0.1	≤1	≤4.8	>4.8
7	硝酸盐 (以 N 计)	≤2.0	≤5.0	≤20	≤30	>30
8	高锰酸盐指数	≤1.0	≤2.0	≤3.0	≤10	>10
9	铬(六价)(Cr ⁶⁺)	≤0.005	≤0.01	≤0.05	≤0.1	>0.1
10	氟化物	≤1.0	≤1.0	≤1.0	≤2.0	>2.0
11	铁 (Fe)	≤0.1	≤0.2	≤0.3	≤2.0	>2.0
12	锰 (Mn)	≤0.05	≤0.05	≤0.1	≤1.5	>1.5
13	镉 (Cd)	≤0.0001	≤0.001	≤0.005	≤0.01	>0.01
14	铅 (Pb)	≤0.005	≤0.005	≤0.01	≤0.1	>0.1
15	铜 (Cu)	≤0.01	≤0.05	≤1.0	≤1.5	>1.5
16	锌 (Zn)	≤0.05	≤0.5	≤1.0	≤5.0	>5.0
17	汞 (Hg)	≤0.0001	≤0.0001	≤0.001	≤0.002	>0.002
18	砷 (As)	≤0.001	≤0.001	≤0.01	≤0.05	>0.05
19	镍	≤0.002	≤0.002	≤0.02	≤0.1	>0.1
20	氯化物	≤50	≤150	≤250	≤350	>350
21	硫酸盐	≤50	≤150	≤250	≤350	>350
22	总大肠菌群/	≤3	≤3	≤3	≤100	>100

	(MPN ^b /100ml 或 CFU ^c /100ml)					
23	菌落总数 (CFU/mL)	≤100	≤100	≤100	≤1000	>1000
2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不得检出	≤0.1	≤0.3	≤0.3	>0.3

6.6 土壤

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6-1。

表 6.6-1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mg/kg)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砷	7440-38-2	20	60	120	140
镉	7440-43-9	20	65	47	172
铬（六价）	18540-29-9	3.0	5.7	30	78
铜	7440-50-8	2000	18000	8000	36000
铅	7439-92-1	400	800	800	2500
汞	7439-97-6	8	38	333	82
镍	7440-02-0	150	900	6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56-23-5	0.9	2.8	9	36
氯仿	67-66-3	0.3	0.9	5	10
氯甲烷	74-87-3	12	37	21	120
1,1-二氯乙烷	75-34-3	3	9	20	100
1,2-二氯乙烷	107-06-2	0.52	5	6	21
1,1-二氯乙烯	75-35-4	12	66	40	200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66	596	200	2000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10	54	31	163
二氯甲烷	75-09-2	94	616	300	2000
1,2-二氯丙烷	78-87-5	1	5	5	47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2.6	10	26	100
1,1,2,2-四氯乙烷	79-34-5	1.6	6.8	14	50
四氯乙烯	127-18-4	11	53	34	183
1,1,1-三氯乙烷	71-55-6	701	840	840	840
1,1,2-三氯乙烷	79-00-5	0.6	2.8	5	15
三氯乙烯	79-01-6	0.7	2.8	7	20
1,2,3-三氯丙烷	96-18-4	0.05	0.5	0.5	5
氯乙烯	75-01-4	0.12	0.43	1.2	4.3
苯	71-43-2	1	4	10	40

氯苯	108-90-7	68	270	200	1000
1,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560	560
1,4-二氯苯	106-46-7	5.6	20	56	200
乙苯	100-41-4	7.2	28	72	280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1290	1290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1200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163	570	500	570
邻二甲苯	95-47-6	222	640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98-95-3	34	76	190	760
苯胺	62-53-3	92	260	211	663
2-氯酚	95-57-8	250	2256	500	4500
苯并[a]蒽	56-55-3	5.5	15	55	151
苯并[a]芘	50-32-8	0.55	1.5	5.5	15
苯并[b]荧蒽	205-99-2	5.5	15	55	151
苯并[k]荧蒽	207-08-9	55	151	550	1500
蒽	218-01-9	490	1293	4900	12900
二苯并[a, h]蒽	53-70-3	0.55	1.5	5.5	15
茚并[1,2,3-cd]芘	193-39-5	5.5	15	55	151
萘	91-20-3	25	70	255	700

6.7 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粉尘 ≤ 0.1261 吨、氨 ≤ 0.3297 吨、硫化氢 ≤ 0.0005 吨、氯 ≤ 0.01425 吨、氯化氢 ≤ 0.3933 吨，VOCs ≤ 0.241 吨。

（二）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71116 吨、COD ≤ 21.33 吨、悬浮物 ≤ 10.67 吨、氨氮 ≤ 2.13 吨、总氮 ≤ 2.84 吨、总磷 ≤ 0.0569 吨、石油类 ≤ 0.007 吨、总锌 ≤ 0.2489 吨、总盐 ≤ 78.23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与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 75% 时，停止现场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污水处理站	调节池 W1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总锌、总盐	4 次/d	2d
	出口 W2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总锌、总盐	4 次/d	2d
厂区总排口 DW001		流量、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总锌、总盐、	4 次/d	2d

7.3 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有组织排放	1 号车间“袋式除尘器”（TA001）	进口	粉尘	3 次/d	2d	经 DA002 排放	
		出口		3 次/d	2d		
	2 号车间“袋式除尘器”（TA002）	进口	粉尘	3 次/d	2d		
		出口		3 次/d	2d		
	3 号车间“袋式除尘器”（TA003）	进口	粉尘	3 次/d	2d		
		出口		3 次/d	2d		
	含尘废气排气筒（DA002）		粉尘	3 次/d	2d		
	1 号车间“三级水喷淋+UV 光解++低温等离子+2 级活性炭吸附”（TA004）	进口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3 次/d	2d	经 DA001 排放	
		出口		3 次/d	2d		
		2 号车间“三级水喷淋+UV 光解++低温等离子+2 级活性炭吸附”（TA005）		进口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3 次/d
出口				3 次/d			2d

3 号车间“三级水喷淋+UV 光解++低温等离子+2 级活性炭吸附”（TA006）	进口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3 次/d	2d	
	出口		3 次/d	2d	
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1）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3 次/d	2d	
1 号车间“2 级水喷淋+2 级活性炭吸附”（TA007）	进口	颗粒物、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3 次/d	2d	
	出口（DA003）		3 次/d	2d	
2 号车间“2 级水喷淋+2 级活性炭吸附”（TA008）	进口	颗粒物、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3 次/d	2d	
	出口（DA004）		3 次/d	2d	
3 号车间“2 级水喷淋+2 级活性炭吸附”（TA009）	进口	颗粒物、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3 次/d	2d	
	出口（DA005）		3 次/d	2d	
厂界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	3 次/d	2d	气象参数（风速、风向、气温、湿度、气压等）
	厂界下风向三个点位		3 次/d	2d	
厂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门窗排口 6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d	2d	

7.4 噪声监测内容

对建设项目厂界处排放的噪声进行布点监测，在厂界四周外 1m 处分别布置 2 个监测点，在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3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频次、项目一览表

噪声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Z1~Z8	厂界外 1 米，各 2 个监测点位	2 次/d（昼夜各 1 次）	2d

7.5 土壤监测方案

对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设置 3 个土壤监测采样点，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7-4 土壤监测点位、频次、项目一览表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土壤	T1	库房一附近（0-0.2m）	pH、汞、砷、铅、六价铬、镉、铜、镍、锌、VOCs、SVOCs	1	1d
	T2	2 号车间附近（0-0.2m）			
	T3	污水站附近（0-0.2m）			

7.6 地下水监测方案

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7-5 地下水监测点位、频次、项目一览表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D1	厂区用地范围内 (污水站附近)	地下水水位、pH、氨氮、硝酸盐、砷、Hg、铬（六价）、镍、铜、锌、铅、镉、总硬度、耗氧量、溶解性总固体等	2 次	2d

附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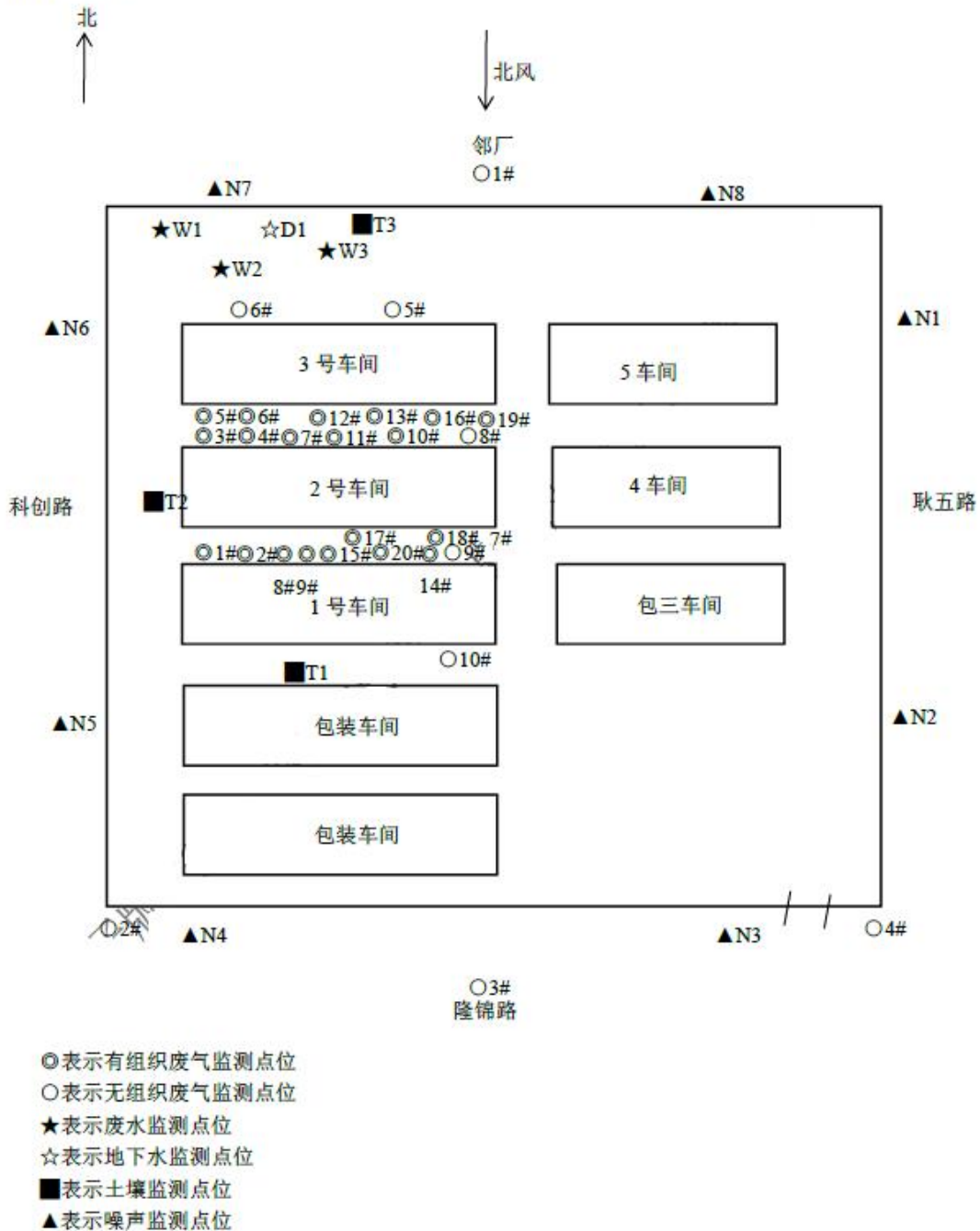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8 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与仪器见表 8-1。

表 8-1 分析监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 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560	MST-04-04
			真空采样箱	MH3051	MSTSQ-05-01 MSTSQ-05-02
			真空采样箱	MH3052	MSTSQ-05-03 MSTSQ-05-0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 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自动烟尘气 测试 仪	崂应3012H	MSTSQ-09-01
	低浓度 颗 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 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 2017）	电子天平	AUM120D	MST-01-06
			自动烟尘气 测试 仪	崂应3012H	MSTSQ-09-03
			自动烟尘烟 气综 合测 试仪	ZR-3260	MSTSQ-09-0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 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8
智能双路烟 气采样器			崂应3072	MSTSQ-10-01 MSTSQ-10-0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MSTSQ-11-03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 废 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 版）国 家环保总局（2003）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8	
		智能双路烟 气采 样器	崂应3072	MSTSQ-10-01 MSTSQ-10-0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MSTSQ-11-03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 颗 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MSTSQ-11-03 MSTSQ-11-04 MSTSQ-11-05 MSTSQ-11-06	
无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8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MSTSQ-11-03 MSTSQ-11-04 MSTSQ-11-05 MSTSQ-11-06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 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MST-04-14 MST-04-15	
			真空采样箱	MH3051	MSTSQ-05-01 MSTSQ-05-02	
			真空采样箱	MH3052	MSTSQ-05-03	
			废气VOCS 采样仪	崂应3036 型	MSTSQ-05-05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 废 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 版）国 家环保总局（20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8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MSTSQ-11-03 MSTSQ-11-04 MSTSQ-11-05 MSTSQ-11-06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 极 法》（GB 6920-86）	酸度计	PHS-3E	MST-02-02
			便携式pH 计法《水和废水监 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 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3.1.6.2	便携式PH 计	PHB-4	MSTSQ-15-05
化学需氧 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 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 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 光 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 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 光 光度计	SP-756P	MST-03-09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MST-03-07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普析通用 TAS-990F	MST-03-04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HJ/T 51-1999）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酸度计	PHS-3E	MST-02-0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8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MST-03-0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MST-03-06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8
	镍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美国 PEPinAAcle 900Z	MST-03-05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普析通用 TAS-990F	MST-03-04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普析通用 TAS-990F	MST-03-04
地下水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铅《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3.4.16.5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美国 PEPinAAcle 900Z	MST-03-05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铅《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3.4.7.4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美国 PEPinAAcle 900Z	MST-03-05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 7477-1987）	滴定管	50ml	—
	耗氧量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	滴定管	50ml	—
	溶解性固体	重量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3.1.7.2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土壤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MST-03-06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105.2-2008）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MST-03-06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美国 PEPinAAcle 900Z	MST-03-05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式消解/比色测定》（EPA 3060A: 1996/EPA 7196A: 199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8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美国 PEPinAAcle 900Z	MST-03-05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普析通用 TAS-990F	MST-03-04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普析通用 TAS-990F	MST-03-04
	pH 值	《土壤pH 值的测定》（NY/T 1377-2007）	酸度计	PHS-3E	MST-02-02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普析通用 TAS-990F	MST-03-04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气质联用仪	6890N-5973N	MST-07-02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7890A-5977A	MST-07-03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气质联用仪	6890N-5973N	MST-07-0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SQ-14-02
			声校准器	AWA6221A	MSTSQ-12-02

8.2 人员能力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是通过国家资质认定的第三方实验室(证书编号:CMA161012050040),江苏省环保厅第一批考核认定的第三方专业检测公司。公司注册资金 508 万元,检测仪器设备共 164 台,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气质联用仪、紫外风光光度计、风光光度计、色谱、原子吸收仪等。

本公司经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的检测范围有 8 类 359 个项目,其中水和废水 82 项;空气室内 18 项;空气和废气 70 项;土壤、沉积物和底质 45 项;固体废物和危险物品 21 项;噪声、振动 9 项;生活饮用水 107 项;化学有害因素 7 项。2017 年 4 月资质新增检测范围:空气和废气 3 项、水和废水 11 项、土壤和沉积物 12 项、固体废物 13 项,共 4 类 39 个项目。公司检测范围包括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土壤和底泥、噪声和振动、生活饮用水等,基本覆盖了环境检测的各个领域,能为政府和社会各界提供科学公正数据,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持证上岗。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采集 10% 的平行双样，样品分析加 10% 质控样，对能够加标的项目按 10% 进行加标回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 8-2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pH	10	1	10	100	/	/	/	/	/
化学需氧量	10	1	10	100	1	10	100	1	100
悬浮物	10	1	10	100	/	/	/	/	/
氨氮	10	1	10	100	1	10	100	1	100
总磷	10	1	10	100	1	10	100	1	10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本项目气体监测项目，现场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和现场标定，分析方法和仪器选用遵循尽量避免或减少干扰、测试浓度在仪器量程 30%~70% 量程范围的原则。需采集实验室分析的项目，现场同步设置空白样品。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5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噪声测量仪器及校准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器测定值相差 0.5dB，则该组测试数据无效。噪声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1 年 05 月 06 日~2021 年 05 月 13 日、2021 年 06 月 24 日~2021 年 06 月 25 日，验收监测单位对江苏天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只手套、30 亿只气球、12 亿只指套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1 号车间、2 号车间、3 号车间正常生产，各车间配套的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已建成项目实际生产能力达到环评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9.2 废水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污水处理设施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锌等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乳胶制品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同时也满足江苏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宿城区耿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污水站对 COD 平均去除率为 43.1%，对氨氮平均去除率为 35.4、对总氮平均去除率为 89.4%。

废水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设施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锌	全盐量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6 月 24 日	污水站调节池	第一次	7.3	121	244	2.09	329	1.66	1.21	1.33	889
		第二次	7.4	128	251	2.11	336	1.75	1.15	1.38	872
		第三次	7.3	122	249	2.32	323	1.62	1.2	1.32	904
		第四次	7.4	106	255	2.27	341	1.7	1.15	1.3	921
		平均值	7.35	119.25	249.75	2.1975	332.25	1.6825	1.1775	1.3325	896.5
	污水处理站出口 W2	第一次	7.2	66	176	1.41	39	1.55	1.15	0.43	1260
		第二次	7.3	78	183	1.5	36	1.46	1.11	0.44	1250
		第三次	7.3	75	189	1.47	35	1.49	1.12	0.45	1270
		第四次	7.3	62	192	1.36	32	1.58	1.14	0.43	1250
		平均值	7.275	70.25	185	1.435	35.5	1.52	1.13	0.4375	1257.5
	平均去除率	-	41.1%	25.9%	34.7%	89.3%	9.7%	4.0%	67.2%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锌	全盐量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6 月 25 日	污水 站调 节池	第一次	7.4	138	250	2.12	337	1.8	1.24	1.43	882
		第二次	7.3	149	246	2.17	344	1.75	1.1	1.42	894
		第三次	7.3	117	253	2.21	330	1.88	1.15	1.49	926
		第四次	7.3	126	242	2.25	326	1.84	1.12	1.5	910
		平均值	7.325	132.5	247.75	2.1875	334.25	1.8175	1.1525	1.46	903
	污水 处理 站出 口 W2	第一次	7.3	74	180	1.3	30	1.64	1.13	0.46	1260
		第二次	7.2	65	174	1.45	37	1.67	1.12	0.46	1250
		第三次	7.3	82	184	1.34	39	1.6	1.13	0.45	1270
		第四次	7.2	70	187	1.5	34	1.53	1.12	0.46	1250
		平均值	7.25	72.75	181.25	1.3975	35	1.61	1.125	0.4575	1257.5
	平均去除率			45.1%	26.8%	36.1%	89.5%	11.4%	2.4%	68.7%	

表 9.2-2 厂区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锌	全盐量
/	/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厂区总 排口 DW001	6 月 24 日	第一次	7.23	90	66	10.1	17.1	0.44	ND	0.18	1150
		第二次	7.22	96	60	11.4	16.3	0.46	ND	0.19	1140
		第三次	7.25	88	64	12.2	16	0.43	ND	0.17	1130
		第四次	7.2	84	57	10.4	17.5	0.44	ND	0.17	1140
	6 月 25 日	第一次	7.22	81	64	9.65	18.6	0.38	ND	0.2	1150
		第二次	7.2	92	61	11.5	18.9	0.39	ND	0.19	1150
		第三次	7.23	86	59	10.1	17.8	0.36	ND	0.2	1130
		第四次	7.25	92	67	11.2	19.3	0.37	ND	0.21	1150
	平均值		7.225	87.75	62.75	10.6125	18.65	0.375	-	0.2	1143
	排放标准		6-9	300	150	30	40	1.0	10	3.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3 废气监测

9.3.1 有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1、各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等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2、“袋式除尘器”(TA001、TA002、TA003)出口颗粒物未检出;

3、1 号车间“三级水喷淋+UV 光解+低温等离子+2 级活性炭吸附”(TA004)对氨、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分别为 99.45%、98.3%; 1 号车间“2 级水喷淋+2

级活性 炭吸附”(TA007)对氨、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分别为 99.85%、98.05%。

4、2 号车间“三级水喷淋+UV 光解+低温等离子+2 级活性炭吸附”(TA005)对氨、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分别为 99.7%、98.6%；2 号车间“2 级水喷淋+2 级活性炭吸附”(TA008)对氨、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分别为 98.4%、99.05%。

5、3 号车间“三级水喷淋+UV 光解+低温等离子+2 级活性炭吸附”(TA006)对氨、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分别为 99.55%、98.5%；3 号车间“2 级水喷淋+2 级活性炭吸附”(TA009)对氨、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分别为 98.85%、98.6%。

表 9.3-1 1 号车间“袋式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1 年 5 月 6 日		2021 年 5 月 7 日	
			颗粒物		颗粒物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1 号车间“袋式除尘器”(TA001)	进气口	第一次	<20	-	<20	-
		第二次	<20	-	<20	-
		第三次	<20	-	<20	-
		平均值	-	-	-	-
	排气口	第一次	ND (<1.0)	-	ND (<1.0)	ND (<1.0)
		第二次	ND (<1.0)	-	ND (<1.0)	ND (<1.0)
		第三次	ND (<1.0)	-	ND (<1.0)	ND (<1.0)
		平均值	-	-	-	-
平均去除率			-	-	-	-
排放标准			12	-	12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3-2 2 号车间“袋式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 5 月 12 日	
			颗粒物		颗粒物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2 号车间“袋式除尘器”(TA001)	进气口	第一次	23.8	0.303	22.1	0.283
		第二次	21.5	0.268	21.6	0.287
		第三次	22.2	0.275	22.4	0.298
		平均值	22.5	0.282	22.03	0.289
	排气口	第一次	ND (<1.0)	ND (<1.0)	ND (<1.0)	ND (<1.0)
		第二次	ND (<1.0)	ND (<1.0)	ND (<1.0)	ND (<1.0)
		第三次	ND (<1.0)	ND (<1.0)	ND (<1.0)	ND (<1.0)
		平均值	-	-	-	-
平均去除率			-	-	-	-
排放标准			12	-	12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表 9.3-3 3 号车间“袋式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1 年 5 月 6 日		2020 年 5 月 7 日	
			颗粒物		颗粒物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3 号车间“袋式除尘器” (TA001))	进气口	第一次	26.4	0.297	24.9	0.279
		第二次	29.1	0.308	25.7	0.287
		第三次	28.8	0.302	26.8	0.298
		平均值	28.1	0.302	25.80	0.288
	排气口-	第一次	ND (<1.0)	ND (<1.0)	ND (<1.0)	ND (<1.0)
		第二次	ND (<1.0)	ND (<1.0)	ND (<1.0)	ND (<1.0)
		第三次	ND (<1.0)	ND (<1.0)	ND (<1.0)	ND (<1.0)
		平均值	-	-	-	-
平均去除率			-	-	-	-
排放标准			12	-	12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3-4 含尘废气排气筒（DA002）废气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 5 月 12 日	
			颗粒物		颗粒物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含尘废气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	第一次	ND (<1.0)	ND (<1.0)	ND (<1.0)	ND (<1.0)
		第二次	ND (<1.0)	ND (<1.0)	ND (<1.0)	ND (<1.0)
		第三次	ND (<1.0)	ND (<1.0)	ND (<1.0)	ND (<1.0)
		平均值	-	-	-	-
	排气筒	第一次	ND (<1.0)	ND (<1.0)	ND (<1.0)	ND (<1.0)
		第二次	ND (<1.0)	ND (<1.0)	ND (<1.0)	ND (<1.0)
		第三次	ND (<1.0)	ND (<1.0)	ND (<1.0)	ND (<1.0)
		平均值	-	-	-	-
平均去除率			-	-	-	-
排放标准			12	-	12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3-5 1 号车间“三级水喷淋+UV 光解+低温等离子+2 级活性炭吸附”
(TA004) 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1.05.06~2021.05.07				2021.06.24	
			氨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1 号车间	进气	第一次	45.9	0.218	0.141	0.000669	26.2	0.117

“三级水 喷淋+UV 光解+低温 等离子+2 级活性炭 吸附” (TA004)	口	第二次	39.7	0.19	0.126	0.000603	27.2	0.12
		第三次	43.7	0.214	0.135	0.000662	26.8	0.122
		平均值	43.1	0.207	0.134	0.000645	26.73	0.120
	排气 口-	第一次	0.47	0.00179	ND (<0.001)	—	0.58	0.00231
		第二次	0.44	0.00187	ND (<0.001)	—	0.55	0.00231
		第三次	0.41	0.00163	ND (<0.001)	—	0.53	0.00194
		平均值	0.44	0.00176	-		0.55	0.00219
	平均去除率		-	99.1%	-	-	-	98.6%
	排放标准		10	-	-	0.9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设施	监测 点位	监测频 次	2021.05.07~2021.05.08				2021.06.25	
			氨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号车间 “三级水 喷淋+UV 光解+低温 等离子+2 级活性炭 吸附” (TA004)	进气 口	第一次	44	0.203	0.126	0.000582	33.6	0.15
		第二次	41.2	0.184	0.13	0.000582	33.3	0.146
		第三次	45.6	0.21	0.122	0.000561	34.3	0.156
		平均值	43.6	0.199	0.126	0.000575	33.73	0.151
	排气 口-	第一次	0.38	0.00154	ND (<0.001)	—	0.51	0.0019
		第二次	0.41	0.00162	ND (<0.001)	—	0.58	0.00217
		第三次	0.44	0.00171	ND (<0.001)	—	0.55	0.00207
		平均值	0.41	0.00162	-		0.55	0.00205
平均去除率		-	99.2%	-	-	-	98.2%	
排放标准		10	-	-	0.9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3-6 2 号车间 “三级水喷淋+UV 光解+低温等离子+2 级活性炭吸附”
(TA005) 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监测 点位	监测频 次	2021.05.06~2021.05.07				2021.06.24	
			氨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 号车间 “三级水 喷淋+UV 光解+低温 等离子+2 级活性炭 吸附” (TA005)	进气 口	第一次	150	0.777	0.131	0.000679	30.4	0.144
		第二次	144	0.727	0.112	0.000566	31.4	0.148
		第三次	135	0.731	0.124	0.000671	30.2	0.152
		平均值	143	0.745	0.122	0.000639	30.67	0.148
	排气 口-	第一次	0.5	0.00236	ND (<0.001)	—	0.56	0.00225
		第二次	0.47	0.00223	ND (<0.001)	—	0.59	0.00248
		第三次	0.41	0.00172	ND (<0.001)	—	0.57	0.00228
		平均值	0.46	0.00210	-	-	0.57	0.00234
平均去除率		-	99.7%	-	-		98.4%	

排放标准			10	-	-	0.9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1.05.07				2021.06.25	
			氨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2 号车间 “三级水 喷淋+UV 光解+低温 等离子+2 级活性炭 吸附” (TA005)	进气 口	第一次	147	0.778	0.127	0.000672	32.7	0.163
		第二次	139	0.727	0.136	0.000711	34.4	0.171
		第三次	131	0.629	0.121	0.000581	34.1	0.174
		平均值	139	0.711	0.128	0.000655	33.73	0.169
	排气 口-	第一次	0.44	0.00214	ND (<0.001)	—	0.55	0.00218
		第二次	0.5	0.00231	ND (<0.001)	—	0.47	0.00188
		第三次	0.47	0.00226	ND (<0.001)	—	0.54	0.00222
		平均值	0.47	0.00224	-	-	0.52	0.00209
平均去除率			-	99.7%	-	-	98.8%	
排放标准			10	-	-	0.9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3-7 3 号车间“三级水喷淋+UV 光解+低温等离子+2 级活性炭吸附”
(TA006) 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1.05.06~2021.05.07				2021.06.24	
			氨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3 号车间 “三级水 喷淋+UV 光解+低温 等离子+2 级活性炭 吸附” (TA006)	进气 口	第一次	83.6	0.557	0.133	0.000886	31	0.18
		第二次	87.1	0.552	0.115	0.000729	31.4	0.178
		第三次	80.2	0.526	0.123	0.000806	33.4	0.196
		平均值	83.6	0.545	0.124	0.000807	31.93	0.185
	排气 口-	第一次	0.54	0.00339	ND (<0.001)	—	0.45	0.0024
		第二次	0.5	0.00276	ND (<0.001)	—	0.52	0.00275
		第三次	0.47	0.00257	ND (<0.001)	—	0.57	0.00305
		平均值	0.503	0.00291	-	-	0.51	0.00273
平均去除率			-	99.5%	-	-	98.5%	
排放标准			10	-	-	0.9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1.05.07				2021.06.25	
			氨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3 号车间 “三级水 喷淋+UV 光解+低温 等离子+2 级活性炭 吸附” (TA006)	进气 口	第一次	82.4	0.546	0.124	0.000821	34.3	0.2
		第二次	89.4	0.572	0.131	0.000838	33.2	0.196

喷淋+UV 光解+低温 等离子+2 级活性炭 吸附” (TA006)		第三次	77.2	0.491	0.115	0.000732	31.6	0.185
		平均值	83.0	0.536	0.123	0.000797	33.03	0.194
	排气 口-	第一次	0.5	0.00267	ND (<0.001)	—	0.59	0.00304
		第二次	0.44	0.00213	ND (<0.001)	—	0.53	0.00273
		第三次	0.47	0.00222	ND (<0.001)	—	0.6	0.00314
	平均值	0.47	0.00234	-	-	0.57	0.00297	
平均去除率			-	99.6%	-	-	-	98.5%
排放标准			10	-	-	0.9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3-8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废气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监测 点位	监测频 次	2021.05.06~2021.05.07				2021.06.24	
			氨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速率(kg/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有机废气 排气筒 (DA001)	排气 口	第一次	0.34	0.00522	ND (<0.001)	—	0.55	0.00799
		第二次	0.28	0.00426	ND (<0.001)	—	0.53	0.0076
		第三次	0.31	0.00473	ND (<0.001)	—	0.57	0.00829
		平均值	0.31	0.00474	-	-	0.55	0.00796
排放标准			10	-	-	0.9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设施	监测 点位	监测频 次	2021.05.07				2021.06.25	
			氨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速率(kg/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有机废气 排气筒 (DA001)	排气 口	第一次	0.32	0.00484	ND (<0.001)	—	0.52	0.00741
		第二次	0.38	0.00577	ND (<0.001)	—	0.42	0.00606
		第三次	0.35	0.00532	ND (<0.001)	—	0.56	0.00801
		平均值	0.35	0.00531	-	-	0.50	0.00716
排放标准			10	-	-	0.9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3-9 1 号车间 “2 级水喷淋+2 级活性 炭吸附” (TA007) 废气处理设施废
气检测结果**

处理 设施	监测 点位	监测频 次	2021.05.12						2021.06.24	
			低浓度颗粒物		氨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号 车间 “2 级 水喷 淋+2	进 气 口	第一次	<20	—	251	5.83	0.186	0.00432	24.3	0.444
		第二次	<20	—	207	5.46	0.174	0.00459	25.4	0.453
		第三次	<20	—	231	5.26	0.149	0.00339	26.1	0.481
		平均值	-	-	229.7	5.52	0.1697	0.00410	25.27	0.459

级活性炭吸附” (TA007)	排气口-	第一次	ND (<1.0)	—	0.29	0.0066	ND (<0.001)	—	0.47	0.0083
		第二次	ND (<1.0)	—	0.35	0.00858	ND (<0.001)	—	0.56	0.00985
		第三次	ND (<1.0)	—	0.32	0.00672	ND (<0.001)	—	0.45	0.00792
		平均值	-	-	0.32	0.00730	-	-	0.49	0.00869
平均去除率			-	-	-	99.9%	-	-	98.1%	
排放标准			12	-	10	-	-	0.9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1.05.13						2021.06.25	
			低浓度颗粒物		氨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号车间“2 级水喷淋+2 级活性炭吸附” (TA007)	进气口	第一次	<20	—	237	5.83	0.142	0.0035	27.5	0.508
		第二次	<20	—	194	4.34	0.176	0.00393	28.3	0.542
		第三次	<20	—	221	4.99	0.152	0.00343	27.6	0.509
		平均值	-	-	217.3	5.05	0.1567	0.00362	27.80	0.520
排气口-	第一次	ND (<1.0)	—	0.38	0.00905	ND (<0.001)	—	0.57	0.01	
	第二次	ND (<1.0)	—	0.32	0.0077	ND (<0.001)	—	0.6	0.011	
	第三次	ND (<1.0)	—	0.42	0.01	ND (<0.001)	—	0.52	0.00955	
	平均值	-	-	0.37	0.00892	-	-	0.56	0.01018	
平均去除率			-	-	-	99.8%	-	-	98.0%	
排放标准			12	-	10	-	-	0.9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3-10 2 号车间“2 级水喷淋+2 级活性炭吸附” (TA008)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1.05.10						2021.06.24	
			低浓度颗粒物		氨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 号车间“2 级水喷淋+2 级活性炭吸附”	进气口	第一次	<20	—	20.9	0.561	0.179	0.00497	25.7	0.893
		第二次	<20	—	19.5	0.535	0.147	0.00427	25.8	0.907
		第三次	<20	—	21.5	0.594	0.136	0.00404	26.3	0.917
		平均值	-	-	20.6	0.56	0.1540	0.00443	25.93	0.906
排气口-	第一次	ND (<1.0)	—	0.5	0.00962	ND (<0.001)	—	0.51	0.00906	
	第二次	ND (<1.0)	—	0.46	0.00951	ND (<0.001)	—	0.49	0.00894	

(TA008)		第三次	ND (<1.0)	—	0.4	0.0082	ND (<0.001)	—	0.38	0.00754
		平均值	-	-	0.45	0.0091	-	-	0.46	0.0085
平均去除率		-	-	-	98.4%	-	-	-	99.1%	
排放标准		12	-	10	-	-	0.9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1.05.11						2021.06.25	
			低浓度颗粒物		氨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 号车间“2 级水喷淋+2 级活性炭吸附” (TA008)	进气口	第一次	<20	—	21.3	0.59	0.166	0.00496	25.9	0.879
		第二次	<20	—	20	0.556	0.133	0.00398	26.7	0.903
		第三次	<20	—	21.8	0.606	0.154	0.00463	26.9	0.908
		平均值	-	-	21.0	0.58	0.1510	0.00452	26.50	0.897
	排气口	第一次	ND (<1.0)	—	0.5	0.011	ND (<0.001)	—	0.55	0.00988
		第二次	ND (<1.0)	—	0.43	0.00934	ND (<0.001)	—	0.51	0.00913
		第三次	ND (<1.0)	—	0.37	0.00772	ND (<0.001)	—	0.49	0.00891
		平均值	-	-	0.43	0.00935	-	-	0.52	0.0093
平均去除率		-	-	-	98.4%	-	-	-	99.0%	
排放标准		12	-	10	-	-	0.9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3-11 3 号车间“2 级水喷淋+2 级活性炭吸附” (TA009)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1.05.8						2021.06.24	
			低浓度颗粒物		氨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3 号车间“2 级水喷淋+2 级活性炭吸附” (TA009)	进气口	第一次	<20	—	36.6	1.27	0.146	0.00508	25.6	0.769
		第二次	<20	—	34.3	1.2	0.132	0.00462	25.9	0.776
		第三次	<20	—	32.5	1.13	0.161	0.00562	25.9	0.787
		平均值	-	-	34.5	1.20	0.1463	0.00511	25.80	0.777
	排气口	第一次	ND (<1.0)	—	0.53	0.014	ND (<0.001)	—	0.59	0.013
		第二次	ND (<1.0)	—	0.56	0.014	ND (<0.001)	—	0.45	0.01
		第三次	ND (<1.0)	—	0.5	0.013	ND (<0.001)	—	0.52	0.011
		平均值	-	-	0.53	0.01367	-	-	0.52	0.0113
平均去除率		-	-	-	98.9%	-	-	-	98.5%	
排放标准		12	-	10	-	-	0.9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1.05.9						2021.06.25	
			低浓度颗粒物		氨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3 号车间“2 级水喷淋+2 级活性炭吸附”（TA009）	进气口	第一次	<20	—	35.1	1.21	0.156	0.00536	28.8	0.902
		第二次	<20	—	33.3	1.13	0.171	0.00579	27.5	0.877
		第三次	<20	—	31.3	1.05	0.13	0.00437	25.6	0.808
		平均值	-	-	33.2	1.13	0.1523	0.00517	27.30	0.862
	排气口	第一次	ND (<1.0)	—	0.56	0.014	ND (<0.001)	—	0.44	0.01
		第二次	ND (<1.0)	—	0.46	0.012	ND (<0.001)	—	0.52	0.011
		第三次	ND (<1.0)	—	0.53	0.014	ND (<0.001)	—	0.56	0.012
		平均值	-	-	0.52	0.01333	-	-	0.51	0.0110
平均去除率			-	-	-	98.8%	-	-	-	98.7%
排放标准			12	-	10	-	-	0.9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3.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1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见表 9.3-13。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等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表 9.3-12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05.12	第一次	23.7	100.20	北	1.7
	第二次	24.5	100.18	北	1.7
	第三次	22.9	100.28	北	1.7
2021.05.13	第一次	22.1	100.31	北	1.8
	第二次	24.4	100.18	北	1.8
	第三次	24.2	100.19	北	1.8

表 9.3-13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021 年 5 月 12 日				排放限值	超标率 (%)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第一次	0.156	0.244	0.444	0.222	1.0	0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021 年 5 月 12 日				排放限值	超标率 (%)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mg/m ³	第二次	0.111	0.356	0.400	0.311		0
	第三次	0.133	0.333	0.422	0.200		0
	第一次	1.10	1.27	1.34	1.48		4.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二次	1.12	1.37	1.32	1.53	0	
	第三次	1.20	1.43	1.39	1.50	0	
氨 mg/m ³	第一次	0.028	0.061	0.091	0.053	-	0
	第二次	0.025	0.056	0.084	0.058		0
	第三次	0.030	0.053	0.086	0.055		0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006	0.014	0.023	0.011	0.06	0
	第二次	0.008	0.019	0.028	0.015		0
	第三次	0.009	0.012	0.020	0.010		0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021 年 5 月 13 日				排放限值	超标率 (%)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33	0.333	0.422	0.244	1.0	0
	第二次	0.156	0.289	0.378	0.400		0
	第三次	0.178	0.267	0.467	0.311		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10	1.31	1.43	1.46	4.0	0
	第二次	1.16	1.34	1.41	1.55		0
	第三次	1.17	1.30	1.38	1.51		0
氨 mg/m ³	第一次	0.025	0.055	0.086	0.050	-	0
	第二次	0.022	0.058	0.081	0.056		0
	第三次	0.028	0.050	0.089	0.053		0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008	0.011	0.019	0.015	0.06	0
	第二次	0.010	0.017	0.025	0.013		0
	第三次	0.007	0.014	0.021	0.012		0

9.4 噪声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N1-N8）昼夜等效声级 Leq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4-1。

表 9.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单位: dB(A))

监测日期		2021.05.10~2021.05.11		环境条件	晴；风速 1.4~1.6m/s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LeqdB（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外东1m 处	生产噪声	09:07~09:17/22:04~22:14	54.8	45.6
N2	厂界外东1m 处	生产噪声	09:28~09:38/22:26~22:36	55.4	45.1
N3	厂界外南1m 处	生产噪声	09:51~10:01/22:51~23:01	55.8	46.8
N4	厂界外南1m 处	生产噪声	10:19~10:29/23:13~23:23	56.3	47.2
N5	厂界外西1m 处	生产噪声	10:42~10:52/23:35~23:45	56.0	46.6
N6	厂界外西1m 处	生产噪声	11:13~11:23/23:56~00:06	55.6	45.8
N7	厂界外北1m 处	生产噪声	11:35~11:45/00:17~00:27	55.4	45.3
N8	厂界外北1m 处	生产噪声	11:58~12:08/00:38~00:48	55.1	44.9
执行标准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日期		2021.05.11~2021.05.12		环境条件	晴；风速 1.3~1.5m/s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Leq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外东1m 处	生产噪声	10:07~10:17/22:18~22:28	55.2	45.7
N2	厂界外东1m 处	生产噪声	10:28~10:38/22:40~22:50	55.7	45.7
N3	厂界外南1m 处	生产噪声	10:51~11:01/23:03~23:13	56.6	47.2
N4	厂界外南1m 处	生产噪声	11:13~11:23/23:30~23:40	56.9	46.8
N5	厂界外西1m 处	生产噪声	11:35~11:45/23:51~00:01	56.1	46.4
N6	厂界外西1m 处	生产噪声	11:56~12:06/00:13~00:23	55.6	46.1
N7	厂界外北1m 处	生产噪声	12:17~12:27/00:34~00:44	55.8	45.9
N8	厂界外北1m 处	生产噪声	12:40~12:50/00:56~01:06	55.2	45.7
执行标准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9.5 地下水

项目厂区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9.5-1。根据监测结果，地下水监测因子满足地下水《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三类要求。

表 9.5-1 地下水监测结果监测结果统计

采样日期： 2021.05.12~2021.05.13		D1 厂区用地范围内（污水站附近）					
样品编号		SQDX0505001-1-1-1	SQDX0505001-1-1-2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SQDX0505001-1-2-1	SQDX0505001-1-2-2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样品状态		澄清、无味、无浮油	澄清、无味、无浮油		澄清、无味、无浮油	澄清、无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16	7.18	III类	7.21	7.20	III类
氨氮	mg/L	0.154	0.180	III类	0.160	0.137	III类
硝酸盐氮	mg/L	0.13	0.16	I类	0.14	0.17	I类
砷	μg/L	ND (<0.3)	ND (<0.3)	I类	ND (<0.3)	ND (<0.3)	I类
汞	μg/L	ND (<0.04)	ND (<0.04)	I类	ND (<0.04)	ND (<0.04)	I类
六价铬	mg/L	ND (<0.004)	ND (<0.004)	I类	ND (<0.004)	ND (<0.004)	I类
镍	μg/L	ND (<5.0)	ND (<5.0)	I类	ND (<5.0)	ND (<5.0)	I类
铜	mg/L	ND (<0.01)	ND (<0.01)	I类	ND (<0.01)	ND (<0.01)	I类
锌	mg/L	ND (<0.01)	ND (<0.01)	I类	ND (<0.01)	ND (<0.01)	I类
铅	μg/L	ND (<0.25)	ND (<0.25)	I类	ND (<0.25)	ND (<0.25)	I类
镉	μg/L	ND (<0.025)	ND (<0.025)	I类	ND (<0.025)	ND (<0.025)	I类
总硬度	mg/L	310	320	III类	302	314	III类
耗氧量	mg/L	2.44	2.57	III类	2.50	2.68	III类
溶解性固体	mg/L	440	452	I类	452	438	I类

9.6 土壤监测

2021 年 05 月 08 日，对厂区土壤进行取样监测。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各监测点位土壤中 pH、镉、铬、铅、汞、镍、砷、铜、VOCs、SVOCs 等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表 9.6-1 土壤监测结果统计

采样日期：2021.05.08		T1 库房一附近	T2 2号车间附近	T3 污水站附近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筛选值
采样深度（m）		0~0.2	0~0.2	0~0.2	
样品编号		SQTR0505001-1-1-1	SQTR0505001-2-1-1	SQTR0505001-3-1-1	
样品状态		棕色、团粒、黏土、少量砂砾、少量根系	棕色、团粒、黏土、少量砂砾、少量根系	棕色、团粒、黏土、少量砂砾、少量根系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8.21	8.06	7.85	/
砷	mg/kg	7.44	8.16	8.08	60
镉	mg/kg	0.06	0.07	0.05	65
六价铬	mg/kg	ND (<0.16)	ND (<0.16)	ND (<0.16)	5.7
铜	mg/kg	22	19	22	18000
铅	mg/kg	14.3	13.1	10.1	800
汞	mg/kg	0.012	0.010	0.012	38
镍	mg/kg	24	19	19	900
锌	mg/kg	56	43	39	/
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	μg/kg	ND (<1)	ND (<1)	ND (<1)	37
氯乙烯	μg/kg	ND (<1)	ND (<1)	ND (<1)	0.43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1)	ND (<1)	ND (<1)	9
二氯甲烷	μg/kg	ND (<1.5)	ND (<1.5)	ND (<1.5)	616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1.4)	ND (<1.4)	ND (<1.4)	54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1.2)	ND (<1.2)	ND (<1.2)	9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1.3)	ND (<1.3)	ND (<1.3)	596
氯仿	μg/kg	ND (<1.1)	ND (<1.1)	ND (<1.1)	0.9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1.3)	ND (<1.3)	ND (<1.3)	840
四氯化碳	μg/kg	ND (<1.3)	ND (<1.3)	ND (<1.3)	2.8
苯	μg/kg	ND (<1.9)	ND (<1.9)	ND (<1.9)	4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1.3)	ND (<1.3)	ND (<1.3)	5
三氯乙烯	μg/kg	ND (<1.2)	ND (<1.2)	ND (<1.2)	2.8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1.1)	ND (<1.1)	ND (<1.1)	5
甲苯	μg/kg	ND (<1.3)	ND (<1.3)	ND (<1.3)	1200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1.2)	ND (<1.2)	ND (<1.2)	2.8
四氯乙烯	μg/kg	ND (<1.4)	ND (<1.4)	ND (<1.4)	53
氯苯	μg/kg	ND (<1.2)	ND (<1.2)	ND (<1.2)	270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1.2)	ND (<1.2)	ND (<1.2)	10
乙苯	μg/kg	ND (<1.2)	ND (<1.2)	ND (<1.2)	28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1.2)	ND (<1.2)	ND (<1.2)	570
邻二甲苯	μg/kg	ND (<1.2)	ND (<1.2)	ND (<1.2)	640
苯乙烯	μg/kg	ND (<1.1)	ND (<1.1)	ND (<1.1)	1290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1.2)	ND (<1.2)	ND (<1.2)	6.8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1.2)	ND (<1.2)	ND (<1.2)	0.5
1,4-二氯苯	μg/kg	ND (<1.5)	ND (<1.5)	ND (<1.5)	20
1,2-二氯苯	μg/kg	ND (<1.5)	ND (<1.5)	ND (<1.5)	560
半挥发性有机物					
苯胺	mg/kg	ND (<0.04)	ND (<0.04)	ND (<0.04)	260
2-氯苯酚	mg/kg	ND (<0.06)	ND (<0.06)	ND (<0.06)	2256
硝基苯	mg/kg	ND (<0.09)	ND (<0.09)	ND (<0.09)	76
萘	mg/kg	ND (<0.09)	ND (<0.09)	ND (<0.09)	70
苯并[a]蒽	mg/kg	ND (<0.10)	ND (<0.10)	ND (<0.10)	15
蒽	mg/kg	ND (<0.10)	ND (<0.10)	ND (<0.10)	1293
苯并[b]荧蒽	mg/kg	ND (<0.20)	ND (<0.20)	ND (<0.20)	15
苯并[k]荧蒽	mg/kg	ND (<0.10)	ND (<0.10)	ND (<0.10)	151
苯并[a]芘	mg/kg	ND (<0.10)	ND (<0.10)	ND (<0.10)	1.5
茚并[1,2,3-cd]芘	mg/kg	ND (<0.10)	ND (<0.10)	ND (<0.10)	15
二苯并[a,h]蒽	mg/kg	ND (<0.10)	ND (<0.10)	ND (<0.10)	1.5

9.7 固废调查结果

建设单位现建设有 1 座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108m²，仓库内四周设置导流沟导流槽以收集意外泄漏的危废渗滤液，仓库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防腐防渗，仓库具备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漏功能，危废仓库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建设单位已按照“附件 1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的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按照“附件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废

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并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

江苏天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已与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企业产生的废渣（265-103-13）、废胶（265-103-13）、水处理污泥（265-104-13）、废过滤网（900-041-49）等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陶瓷模具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本项目固体废物经过妥善处置后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影响。

9.5 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推算，本项目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江苏天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厂年产 20 亿只手套、30 亿只气球、12 亿只指套项目》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排放总量要求。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9-15。

表 9.5-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指套、气球产品对应排放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	-	0.1261	满足
非甲烷总烃	0.1215	0.1341	满足
氨气	0.1285	0.2298	满足
硫化氢	-	0.0002	满足

注：①颗粒物、硫化氢未检出，不计算总量；②年排放量按照 3000h 计算。

表 9.5-2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45368	71116	满足
化学需氧量	3.981	21.33	满足
悬浮物	2.847	10.67	满足
氨氮	0.482	2.13	满足
总氮	0.846	2.84	满足
总磷	0.017	0.0569	满足
石油类	-	0.007	满足
锌	0.0091	0.2489	满足
全盐量	51.86	78.23	满足

注：石油类未检出，不计算总量。

10 结论与建议

10.1 结论

10.1.1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江苏天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只手套、30 亿只气球、12 亿只指套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10.1.2 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时段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 75% 以上，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0.1.3 废水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污水处理设施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锌等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乳胶制品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同时也满足江苏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宿城区耿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污水站对 COD 平均去除率为 43.1%，对氨氮平均去除率为 35.4、对总氮平均去除率为 89.4%。

10.1.4 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1、各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等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2、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等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3、“袋式除尘器”（TA001、TA002、TA003）出口颗粒物未检出；

4、1 号车间“三级水喷淋+UV 光解+低温等离子+2 级活性炭吸附”（TA004）对氨、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分别为 99.45%、98.3%；1 号车间“2 级水喷淋+2 级活性炭吸附”（TA007）对氨、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分别为 99.85%、98.05%。

5、2 号车间“三级水喷淋+UV 光解+低温等离子+2 级活性炭吸附”（TA005）

对氨、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分别为 99.7%、98.6%；2 号车间“2 级水喷淋+2 级活性炭吸附”（TA008）对氨、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分别为 98.4%、99.05%。

6、3 号车间“三级水喷淋+UV 光解+低温等离子+2 级活性炭吸附”（TA006）对氨、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分别为 99.55%、98.5%；3 号车间“2 级水喷淋+2 级活性炭吸附”（TA009）对氨、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分别为 98.85%、98.6%；

10.1.5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N1-N8）昼夜等效声级 $Leq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10.1.6 固(液)体废物

经检查核实，该项目有专门的固废收集存储场所，贮存场所地面采取了防渗、防漏措施。

10.1.7 总量监测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推算，本项目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江苏天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厂年产 20 亿只手套、30 亿只气球、12 亿只指套项目》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排放总量要求。

10.2 建议

通过对本次验收调查与监测，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日常环境监测计划要求，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规范固废的收集、暂存与处置，加强危废的收集与暂存管理，完善台账。

（2）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3）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的操作记录（包括调试）及相关档案材料。

（4）加强各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完善车间废气收集系统，进一步完善洗涤塔运行参数，保证废气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保证生产废水全部回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天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亿只手套、30 亿只气球、12 亿只指套项目					建设地址	宿城经济开发区隆锦路 78 号，隆锦路以北、科创路以东						
	行业类别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划√）						
	设计生产能力	20 亿只手套/年、30 亿只气球/年、12 亿只指套/年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9 年	实际生产能力	/			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92		所占比例（%）		1.8%			
	环评审批部门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宿环建管[2019]3 号		批准时间		2019 年 5 月 13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评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雨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雨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88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0		所占比例（%）		0.43%			
	废水治理（万元）	19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30	其他	8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000 小时				
建设单位	江苏天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23800	联系电话	-		环评单位	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7.1116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21.33	-	-	
	氨氮	-	-	-	-	-	-	-	-	-	2.13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0.1261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0.241	-	-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	危险固废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件 1 验收期间工况

江苏天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只手套、30 亿只气球、12 亿只指套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2020 年 5 月 6 日~2020 年 5 月 9 日，对江苏天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只手套、30 亿只气球、12 亿只指套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时段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 75% 以上，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表 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产品	设计产能（亿只/年）	实际产能（万只/天）	生产负荷
5 月 6 日	气球	18.75	610	81.3%
	指套	6	195	81.3%
5 月 7 日	气球	18.75	615	82.0%
	指套	6	200	83.3%
5 月 8 日	气球	18.75	580	77.3%
	指套	6	184	76.7%
5 月 9 日	气球	18.75	590	78.7%
	指套	6	188	78.3%
5 月 10 日	气球	18.75	605	80.7%
	指套	6	194	80.8%
5 月 11 日	气球	18.75	611	81.5%
	指套	6	206	85.8%
5 月 12 日	气球	18.75	620	82.7%
	指套	6	210	87.5%
5 月 13 日	气球	18.75	575	76.7%
	指套	6	188	78.3%
6 月 24 日	气球	18.75	580	77.3%
	指套	6	195	81.3%
6 月 25 日	气球	18.75	590	78.7%
	指套	6	190	79.2%

江苏天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宿区发改备[2018]291号

项目名称： 年产20亿只手套、30亿只气球、12亿只指套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天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8-321302-29-03-569312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_宿城区

项目总投资： 100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8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157490平方米，建设厂房144410平方米、办公楼13080平方米，购置气脱生产线、水脱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40台套，购买天然乳胶等原材料，建成后形成年产30亿只气球、12亿只指套的生产规模；购置乳胶生产线、丁腈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18台套，购买天然乳胶、丁腈胶乳等原材料，建成后形成年产20亿只手套的生产规模。本项目不涉及化工。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宿迁宿城区发改局

2018-11-23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宿环建管〔2019〕3号

关于江苏天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只 手套、30 亿只气球、12 亿只指套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天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天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只手套、30 亿只气球、12 亿只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宿城生态环境局预审意见和技术评审会议纪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根据《报告书》、宿城分局预审意见以及技术评审会会议纪要，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所述内容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中

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和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废气处理废水经预处理后和其他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15吨/小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车间、污水处理站、固废堆场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二)落实《报告书》及《有机废气处理优化方案》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颗粒物、氨、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排放限值,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排放限值,氯化氢、丙烯腈、氯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各排气筒不得低于《报告书》所列高度。采取切实有效的处理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量,实现厂界达标,且无明显异味。进一步论证废气收集、处理工艺的可行性,加强活性炭等吸附(吸收)剂的使用量及更换周期管理,采取有效管理措施,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若出现废气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或造成周围环境质量下降等情况下,该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三)合理布局厂区,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废渣、废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并加强对其运输过程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 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并定期进行演练强化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防治设施的监管, 设置事故池400立方米, 并做好监控, 规范环境管理。

(六)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 厂区污水总排口设置监测采样口, 安装流量计等自动在线监测装置, 并与污染源监控系统联网。配备专门的监测仪器和专职人员, 负责公司内部日常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环境应急事故处置。

三、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一) 大气污染物: 粉尘 ≤ 0.1261 吨、氨 ≤ 0.3297 吨、硫化氢 ≤ 0.0005 吨、氯 ≤ 0.01425 吨、氯化氢 ≤ 0.3933 吨、VOCs ≤ 0.241 吨。

(二)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 71116 吨、COD ≤ 21.33 吨、悬浮物 ≤ 10.67 吨、氨氮 ≤ 2.13 吨、总氮 ≤ 2.84 吨、总磷 ≤ 0.0569 吨、石油类 ≤ 0.007 吨、总锌 ≤ 0.2489 吨、总盐 ≤ 78.23 吨。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 并落实《市政府关于

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政发〔2017〕56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有关要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竣工环保验收等手续。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宿城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支队不定期督查。

六、如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开始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5月13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1302MA1XBK2A8R001R

单位名称：江苏天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隆锦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臧哲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隆锦路北侧

行业类别：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2MA1XBK2A8R

有效期限：自2020年09月16日至2025年09月15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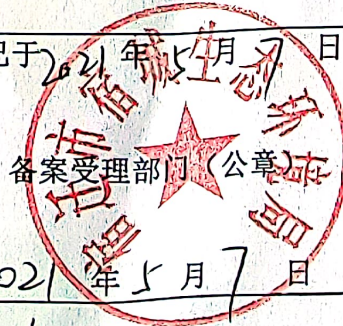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09月16日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天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302MA1XBK2A8R
法定代表人	臧哲波	联系电话	13086023888
联系人	林福强	联系电话	13086023888
传真		电子信箱	
地址	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隆锦路北侧		
预案名称	江苏天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等级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臧哲波	报送时间	(2021年4月27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 年 5 月 7 日</p>		
备案编号	321302-2021-017-L		
报送单位	江苏天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陈, 飞	经办人	丁林强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

处置合同

(甲方厂区交付)

(编号: ZY1505-H1-210729-619-3876)

甲方(委托方): 江苏天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7 月 28 日

签订地点: 江苏 省 宿迁 市 宿豫 区(县)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江苏天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是江苏省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甲方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如下：

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细分代码	包装形式	物理形态	处置单价(元/吨)	预计年处置量(吨)	运费(元)	包装费(元)	装卸费(元)
1	废胶	265-103-13	吨袋	固体	4000	30	含运费	--	--
2	水处理污泥	265-104-13	吨袋	固体	4000	30	含运费	--	--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吨袋	固体	4000	30	含运费	--	--
4	废渣	265-103-13	吨袋	固体	4000	30	含运费	--	--

备注：

1、甲方提供的危废应与提供样品的《危险废物小样特性分析报告》检测结果一致，如不一致的，甲乙双方就处置价格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危废悉数退回，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甲方承担。

2、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总量以双方实际计量交接的数量为准。

二、危险废物包装、标识、收集、交接、装车、运输、处置等约定

1、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

1.1 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容的原理，选用合适材质的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确保其不泄（渗）露，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危废标识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1.2 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第一条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乙方资质范围内的危险废物）。

1.3 不能发生标识错误、不规范、包装破损、封密不严；

1.4 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因为包装问题（破损、渗漏、洒落等）或警示、告知、说明、标识问题（无标识、标识不规范等），乙方可拒收甲方的危险废物。

1.41. 甲方自行提供包装，因包装物质量问题导致运输、卸货等过程中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污染环境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42. 如需乙方提供包装物、容器或标识的，要根据现场情况加上包装物、容器和标识，费用由甲方承担。

2、危险废物的收集、交接、运输、处置

2.1 危险废物交接地点为：甲方贮存地点。

2.2 为保证运输安全，乙方押运员按照相容性原则指挥甲方装车。甲方装车人员不按照乙方押运人员指定车辆、不按照划定的箱内区域或未经许可叠层（混放）装车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危险废物。放空或延误费用，由甲方承担。

2.3 乙方到甲方贮存地点转运危险废物时，甲方要指派专人在现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和危险废物交接，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甲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



联单》。清扫事项由甲方负责。

2.4 如需乙方组织搬运装车、清扫等现场清运工作的，甲方应免费提供装车工具和人力协助，乙方要依据现场情况加收搬运、装车和清扫等相关费用。

2.5 在转移危险废物过程中若发生意外事故，当事故发生在危险废物完成交接之前（以双方的签收为准），则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若发生在交接完成后，如非甲方包装、装车或危废种类问题则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2.6 处置地点：乙方工厂内。

2.7 如相关危险废物处置需要环保部门等行政机构审批或备案的，由甲方负责审批或备案，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费用结算

1、结算方式：

①按车次结算，一车一结算，乙方开具发票至甲方，甲方收到发票起七个工作日之内将处置费用结清。

②按月结算，每月25号结算一次，乙方开具发票至甲方，甲方收到发票起七个工作日之内将处置费用结清。

③甲方预付人民币___/元整（¥___/元整）作预付款。（此款在实际结算时冲抵最后一批次的处置费用，合同有效期内处置费用不得低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冲抵处置费有结余的，结余部分不予退还）。

2、根据合同签订情况经过双方协商采用上述结算方式第①条规定进行结算。

3、如没有采用上述结算方式，经过甲乙双方协商最终确定结算方式为：_____。

4、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付款不及时，乙方不再安排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真实有效的开票信息资料：

公司名称：江苏天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账号：15270188000165070

纳税人识别号：91321302MA1XBK2A8R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隆锦路北侧

电话：15150779057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另外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

以上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有效通知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6、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宿迁工商银行宿豫支行

银行账号：1116030419000255941

7、处置费用应通过公司账户支付和收取。除甲方送货直接到乙方公司，在乙方财务直接缴付现金（财务开具收款收据）外，乙方不接受现金，只接受银行转账。甲方如以现金支付乙方业务人员或按“乙方文件授权要求”将处置费转移到其他单位或个人银行帐号上乙方一概不予承认，造成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责任义务

1、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或相关能证明甲方资质的文件副本复印件一份给乙方备案。

2、负责向乙方提供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化学性质、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环评资料等技术资料，以便乙方作必要的准备，上述内容不清楚的要加以警示、说明。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包装不符合规定导致乙方在无害化处置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损失及后果的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中不得

包含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类危险废物，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装。

3、为乙方工作人员、车辆提供必要的出入手续；指派专（兼）职人员和乙方对接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4、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清运通知单》的文件形式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乙方危险废物清运日期、时间和地点，待乙方确认后再安排车辆清运。

五、乙方责任义务

1、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的复印件。

2、在甲方厂区内工作时，乙方在装卸运输中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环保操作规程，采取相应安全环保措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3、按照国家环保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合法、合规、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并配合甲方完善相应环保手续。

4、在约定时间内到甲方运输危险废物（如因特殊原因导致未能及时运输的，双方协商解决）。

5、依税法规定向甲方提供 6% 的增值税发票。

六、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没有按时付款，则根据逾期时间，每日按所拖欠款项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为止。

2、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处置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甲方原因（如危废清单不全或者夹带清单外危废或转移手续缺失等）导致乙方出现超范围经营、安全环保事故致政府追责的，甲方除承担本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

4、因为甲方包装、标识等问题造成的损失，乙方未能做到及时提示并要求甲方改正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根据过错大小，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其它约定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止。（乙方换证期间不予清运）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3、为了便于合同履行，双方各自指定负责人：

甲方负责人：藏哲波，联系方式：15150779057；

乙方负责人：周文彬，联系方式：18051657968；

若指定人员发生变动，应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4、为了提高双方的工作效率，经一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发至对方的传真件、指定的邮件信箱同样视为发出方的意思表示。

5、如甲方清运的危险废物与《危险废物小样特性分析报告》不符，乙方将悉数退回，由甲方负责退回手续的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八、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甲方盖章：江苏天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藏哲波

乙方代表签字：周文彬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隆锦路北侧

乙方经办人：周文彬

电 话：15150779057

地址：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庆路 1 号

服务/投诉电话：0527-84239599



合同编号：KLNY-SQGS-2019-445

供用气合同

(工业用户)

用气人：(甲方) 江苏天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供气人：(乙方) 宿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供用气合同

用气人（甲方）：江苏天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宿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2MA1XBK2A8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臧哲波

供气人（乙方）：宿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宿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1772454694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洪鹏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江苏天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供用气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用气地址、种类、性质、用气量和时段

2.1 用气地址：宿城经济开发区隆锦路78号。

2.2 用气种类：天然气。

2.3 用气性质：工业。

2.4 用气量：/。

2.5 用气时段：24小时。

3 供气方式和质量

3.1 供气方式：管道天然气。

3.2 供气质量：II类天然气气质标准。

3.2.1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GB17820-2012。

3.2.2 其他约定标准：/。

4 计量

4.1 计量装置及附件须经国家计量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授权的计量检测部门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4.2 计量装置及附件的购置、安装、移动、更换、校验、拆除等由乙方完成，甲方实施必要的监督和提供工作方便；对计量装置加封、启封，应由双方共同完成。

4.3 按规定的周期检查、校验、轮换计量装置，计量异常时，责任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整改。

4.4 双方共同抄表次数为：如日用气量不超过 1 万方，每月抄表 1 次，抄表日期为：每月 22 号-24 号；如果日用气量超过 1 万方，则每月抄表两次，抄表时间为每月 10 号 和 24 号；以抄表记录作为用气量和用气费用的计算依据。

4.5 计量数据在 1% 范围内应视为合理误差，误差超过允许范围的，应按有关规定退还或补交用气费用。

4.6 任何一方对计量装置提出异议时，可以进行校验。校验合格的，校验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校验不合格的，由对方承担。对校验结果仍有异议的，双方同意提交技术监督机构校验，以该校验结论为准。校验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垫付，校验合格的，校验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校验不合格的，由另一方承担。

4.7 其它约定：无。

5 价款及支付

5.1 价款：

合同价款：以物价部门批复的相关文件为准。（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国家发改委等有权部门或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东部分公司调整天然气价格或地方政策调整供气价格时，在该价格调整生效之日，双方买卖天然气的价格同时作出相应的调整，并同时执行调整后的价格。）

5.2 结算：

结算周期：壹个月结算一次，每月24号结算。

5.3 结算方式：双方选择第5.3.2方式执行

5.3.1 因项目需要，无法安装预付气费系统（IC卡计量装置）的，结算方式采用预付用气保证金形式：甲方一次预付气款为（大写：/）人民币（预付款为/用气价款）。

5.3.2 采用 IC 计量装置的，甲方在通气之前到乙方营业厅自行办理预充值业务，该预充值为预付费性质，实际费用由抄表确认实际用气量和对应气价结算为准，如果结算期内发生调价则分段计算气款。

5.4 气款通过银行转帐方式付款的，甲乙双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天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1302MA1XBK2A8R

地址、电话：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隆锦路北侧、0527-88855886

开户行及账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15270188000165070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人：宿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开户行：宿迁建行营业部

账 号：32001778636052508972

5.5 计量表控制器发生故障时，双方应按实际用气量（计量表读数）进行结算，甲方使用量多时，应补充相应气款；甲方使用量少时，乙方应补充相应气量。如甲方使用量多且拒不支付相应气款超过5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停止供气，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如甲方使用量少时，乙方拒不补充相应气量的，甲方有权起诉乙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 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6.1 双方共同确认供气设施管理责任分界点以调压箱为界，不含该点的顺燃气气流方向的燃气设施报装项目区域范围内所有燃气管道及相关设施、设备归甲方所有，并负责定期维护管理，甲方也可委托乙方有偿代管，甲方如果不按时维护管理或不提供维护管理记录，乙方有权停止供气；含该点的逆燃气气流方向的燃气设施报装项目区域范围内所有燃气管道及相关设施、设备归乙方所有，并负责维护管理。

6.2 分管的供气设施，除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操作或变动。如遇紧急情况而必须操作时，24小时内通知对方。

6.3 供、用气的协调组织部门，值班室的电话实行24小时昼夜服务。遇有供气管道及附属设施损坏时，应按职责划分及时组织人员抢修。

6.4 甲方产权内的管线、设备及设施也可由甲方委托乙方维

护和检修，其费用另计。

6.5 其他约定：无。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供气。

7.2、检查乙方供气情况，对不符合约定的事项提出整改意见。

7.3、有权对乙方收取的用气费用申请复核。

7.4、用气负荷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提前 10 天通知乙方。

7.5、按约定支付用气费用。

7.6、未经乙方许可不得擅自转供气。

7.7、确保从事供用气业务人员具备规定的上岗资格。

7.8、负责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气量交接计量、监督及对乙方提交交接计量凭证的签认工作。甲方及时提供交接计量凭证签认委托人授权书，在签订本合同时提交授权书及被授权人信息，当被授权人更换时报乙方备案确认，否则造成的损失和责任与乙方无关自行承担。

计量交接凭证被授权人负责每月 24 日在乙方出具的交接凭证签字确认，当公司法人代表和被授权人均无法在当日签字确认且在当月未主动到乙方单位（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 151 号金桥商务大厦 17 楼，电话：0527-81008930）签字确认的，均视为认同乙方计量交接凭证上的数据、无异议且具有法律效力。

7.9、由于甲方违章用气（擅动燃气计量表、破坏燃气设施等）造成燃气泄漏、引起火灾或爆炸事故，甲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7.10、由于甲方忽视安全，对产权内管道、设施安全管理不善，造成管道、设施受损或引起事故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7.11、未经乙方许可，严禁擅自更换、变动供气计量装置及铅封，如擅自更换或改动，将视为窃气行为，按年最高用气量的3倍进行处罚并根据《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12、新增气量的申报

甲方如需在所报计划外增加用气量，需提前60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交新增用气量的申报，以便乙方及时向上游公司争取新增用气量。待新增用气量的申报成功，甲方得到乙方书面答复后，方可进行该设备（项目）投资建设及天然气的工程建设。否则乙方将不能保证新增用气量的供给；

7.13、用气计划的申报

甲方在每年9月1日前以书面形式将下一年度用气计划一式两份提交给乙方。年用气计划必须具体到年、季、月。年申报量可在申报后半年内即每年6月1日前对下半年用气量进行一次调整性的修改，下半年用量以修改后的数据为准；甲方需在每季第二个月的20日前以书面形式将下季分月用气计划提交给乙方；月计划于每月5日前报下月月计划；日计划于每日早9点前报次日日计划（日计划限工业和锅炉用户），并将日指定通知单传真至（0527-81008903），乙方根据上游批复进行气量平衡后予以回复，甲方若未按上述约定报乙方将视次日气量计划为零，不需供应。

甲方日实际用气量超过乙方批复气量时，乙方有权对超出部分不予供应。

如甲方生产中突发意外事故而造成无法正常用气时，甲方应

立即通知乙方调度中心（调度中心电话：0527-81008930）。同时以书面形式将因此造成的用气计划变更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与上游公司进行气量调整；

当甲方实际用气量低于乙方批复量的95%，并在当日下午16点前未通知乙方变更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照付不议”承担责任。

7.14、甲方产权范围内的燃气安全管理由甲方负责，若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可进行技术指导。为了确保供气安全，乙方有权不定期对甲方产权范围内的燃气设备设施进行巡检，甲方必须给予配合，不得无故阻碍乙方巡检人员的正常工作。同时乙方的不定期巡检不能替代或减轻甲方对其产权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责任。

7.15、甲方有权监督和督促乙方对乙方的天然气设备每年不得少于一次安检；当发现乙方燃气设备故障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维修。甲方保证自方燃气设备操作运行安全，并定期进行安检，在没有有偿委托情况下，乙方不承担甲方燃气设备安全运行责任。

7.1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甲方用气情况和用气状态进行监督和检查。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按约定收取用气费用。

8.2、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用气。

8.3、检查甲方用气情况，对不符合约定的事项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未完成前，乙方有权停止供气。

8.4、乙方对甲方用气量和用气方式具有监督权，对私接燃气管道、私自改动已有燃气管道等违法用气行为，乙方有权中断供气，待问题解决后方可供气；

8.5、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连续供气，下列情况除外：

(1) 乙方因供气设施计划检修、预防性试验等情况需中断供气，乙方应提前3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停气的时间和期限，甲方应做好相应的停气准备工作；

(2) 因一般性故障维修需中断供气，乙方应提前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停气的时间和期限，甲方应做好相应的停气准备工作；

(3) 因临时检修等情况需要停气时，应于24小时前通知甲方。

(4) 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抢险需中断供气，乙方应在抢险时及时通知甲方；

8.6、乙方有权对甲方调压设备和计量器具进行周期巡回检查，发现双方计量交接用计量仪表异常时，乙方有权提出计量偏差部分气量的追溯。

8.7 及时排除隐患，保证供气设备、设施的安全，确保正常供气。

8.8 确保从事供用气业务人员具备规定的上岗资格。

8.9 负责计量地点之前的资产、设备管理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8.10 负责气量交接计量操作、交接计量凭证的填写工作及签

认工作。

8.11 提供交接计量凭证,计量凭证一式肆份,交接计量凭证由供用气双方签字认可生效。

8.12 其他约定：无。

9 维修约定

9.1 甲方自通气之日起满一年后,根据甲方要求或设备运行需要,乙方若对甲方产权范围内的设施进行维护、维修和更换时,应收取一定的费用(人工工时费和实际发生的材料费),在维护保养时,甲方在场监督;

9.2 燃气流量计的定期校验标定工作由乙方负责,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不可抗力

10.1 下列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3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双方通知方式为:甲方:15751541870 乙方:0527-81008903或以其他方式通知。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约责任

11.1.1 因甲方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1.2 不履行其他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按合同价款的_%支付违约金。

11.2 乙方违约责任

11.2.1 供气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支付_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1.2.2 不履行其他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按合同价款的_%支付违约金。

12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2.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2.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12.3.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12.3.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12.3.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12.3.1.3 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拒不整改的。

12.3.1.4 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12.3.1.5 其他约定：无。

12.3.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12.3.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3.2.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12.3.2.3 甲方拒不支付合同价款超过 5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终止供气，甲方并承担日用气量价款的 1% 的违约金。

12.3.2.4 其他约定：无。

1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2.4.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12.4.2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12.4.3 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的。

12.4.4 因甲方欠款、没有及时整改致使的关阀停气，支付欠款或整改后再恢复供气时，因额外增加乙方工作损失，甲方需额外支付乙方元开阀供气费用作为补偿。

13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3.1 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其适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双方都应执行。

13.2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其他约定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甲方需备有替代燃料作为应急气源。在供气高峰期由于上游气源供应不足，乙方无法保证正常供气时，乙方可对用方进行阶段性限、停气，但必须提前6小时通知甲方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

14.4、可燃气体报警控制系统由甲方负责维护并按规定时间定期检查、检测，否则乙方有权停止供气。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臧哲皓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孙如飞

或委托代理人:

2019年8月30日

2019年8月30日

签订地点: 江苏宿迁



光大生物能源（宿迁）有限公司

Everbright Biology Energy (Suqian) Limited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科创路 53 号

电话：0527-82868901 传真：0527-82868902 网址：www.ebep.com.cn / www.ebchinaintl.com

说明

江苏天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我司确保在 2019 年 8 月 15 日 DN350mm 供热管道进贵司最北侧围墙内 1 米，具备供热条件。贵司须确保具备供热条件后立即用汽且初期 4 条线每小时用汽量不少于 5 吨。

特此说明。

光大生物能源（宿迁）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3 日



